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37 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业经 2019 年 12 月 27 日市人民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王新伟

2020 年 1 月 17 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了全面落实《郑州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组织对机构改革涉及的有关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 67 部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郑州市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市政府令第 53 号）

1. 将第六条中的“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修改为“司法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

2. 删除第二十四条。

二、《郑州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63 号）

1. 将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的“民族事务部门”修改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2. 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工商、商业、卫生、农牧、物价和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

3. 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 删除第三十一条。

三、《郑州市公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64 号）

1. 将第七条中的“土地、规划、公安、工商行政等有关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2. 将第八条中的“规划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3. 将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的“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 删除第三十一条。

四、《郑州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 73 号)

将第六条、第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中的“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修改为“司法行政部门”。

五、《郑州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100 号)

1. 将第四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中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 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计划、规划、建设、房产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等有关部门”。

六、《郑州市人才市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04 号)

1. 将第五条中的“工商行政、价格等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2. 将第十一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七、《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11 号)

1. 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城市规划和土地管理等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管理部门”；第二款中的“房地产管理部门”修改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部门”。

2. 将第三十四条中的“规划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3. 将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的“房地

产管理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八、《郑州市财政监督检查办法》(市政府令第 113 号)

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审计、物价、税务、工商行政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审计、发展改革、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九、《郑州市人防工程建设维护使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14 号)

1. 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计划、规划、建设、市政、房管、土地、财政、消防、税收、物价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财政、税收、应急管理等部门”。

2. 将第九条中的“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

3. 将第三十七条中的“公安、卫生、工商、消防、税务等部门”修改为“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税务等部门”。

十、《郑州市外来人员就业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15 号)

将第六条第三款中的“公安、计划生育、建设、交通、物价、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公安、卫生健康、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十一、《郑州市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20 号)

1. 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农业行政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行政部门”。

2. 将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3. 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水行政、林业、商业、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等有关部门”修改为“水利、林业、商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4. 将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十二、《郑州市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市政府令第 132 号)

1. 将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 将第五条中的“公安、交通、农业、爱国卫生、劳动和社会保障、药品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环境保护、建设、工商行政管理、经贸、物价、民政、财政、教育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公安、交通、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工信、商务、民政、财政、教育等有关部门”。

十三、《郑州市社会用字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134 号)

1. 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教育、商业、文化、工商行政管理、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交通、城建、民政等有关部门”修改为“教育、商务、文化、市场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民政等有关

部门”。

2. 将第十三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四、《郑州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37 号)

1. 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公安、工商、税务、物价、财政、土地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税务、财政等有关部门”。

2. 将第三十五条中的“房地产管理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3. 将第三十八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十五、《郑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44 号)

1. 将第四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2. 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建设、市政、国土资源、林业、房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财政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财政等有关部门”。

3. 将第六条中的“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

4. 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城市规划和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城市规划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5. 第十七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

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六、《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45 号)

将第十三条中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十七、《郑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52 号)

1. 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市市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城市管理部门”；第二款中的“城市规划、建设、园林绿化、财政、公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园林绿化、财政、公安等部门”。

2. 将第九条中的“城市规划、建设、园林绿化等有关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园林绿化等有关部门”。

3. 将第二十八条中的“城市行政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修改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十八、《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市政府令第 154 号)

1. 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第二款中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第三款中的“交通”修改为“交通运输”；第四款中的“发展改革、城市规划、建设、市政、公安、工商行政、文化、卫生、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卫生健康等部门”。

2. 将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行

政主管部门”。

3. 将第六条、第七条中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4. 将第三十四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5. 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法定职责由公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处罚权”。

十九、《郑州市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157 号)

1. 将第五条中的“交通管理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工商行政、城市规划、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价格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等部门”。

2. 将第六条中的“交通主管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 第十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

二十、《郑州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158 号)

1. 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发展改革、财政、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

2. 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3. 删除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二十一、《郑州市实行政许可监督规定》 (市政府令第 159 号)

1. 将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二

行政部门”。

2. 将第六条中的“监察、审计、财政、人事、价格等部门”修改为“监察、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审计、财政等部门”。

二十二、《郑州市市区暂住人口登记办法》(市政府令第 160 号)

1. 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工商、税务、房地产管理等有关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等有关部门”。

2. 将第八条中的“公安、工商、税务、房地产、人口和计划生育、劳动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修改为“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

二十三、《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行政执法事项的若干规定》(市政府令第 163 号)

1. 将第二条第四项中的“郑州市人事局”修改为“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将第二条第六项、第四条第四项中的“质量技术监督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将第三条第一项中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将第四条第六项中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七项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修改为“应急管理局”；第十项中的“市政管理局”修改为“城市管理局”；第十五项中的“建设委员会”修改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5. 将第四条第八项中的“卫生局”和第五条第一项中的“卫生局”修改为“卫生健康委”。

二十四、《郑州市社会保险稽查办法》(市政府令第 165 号)

1. 将第六条中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与财政、审计、工商、税务、卫生等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与财政、审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卫生健康等部门”。

2. 将第二十一条中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二十五、《郑州市高工伤风险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办法》(市政府令第 170 号)

1. 将第五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 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发展改革、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房地产、煤炭、卫生、交通、市政、水利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城乡建设、应急管理、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煤炭、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3. 将第六条中的“劳动保障、发展改革、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等有关行政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有关行政部门”。

4. 将第八条中的“财政、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财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部门”。

二十六、《郑州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市政府令第 174 号)

1. 将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中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 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发展改革、规划、建设、房管、市政、文物、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城市管理、文物、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

3. 将第六条第二款中的“发展改革、规划、建设、房管、文物等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文物等部门”。

4. 将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5. 将第二十一条第七项中的“发展改革、规划、建设、房管等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等部门”。

二十七、《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75号)

1. 将第七条第二款中的“发展改革、环境保护、财政、规划、国土资源、旅游、农业、畜牧、水利、交通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广电和旅游、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

2. 将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发展改革、规划、河道管理、环境保护、国土资源、旅游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生态环境、文化广电和旅游等有关部门”。

3. 将第十条中的“林业、环境保护、农业、水利、旅游、交通等部门”修改为“林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文化广电和旅游、

交通运输等部门”。

4. 将第十九条第三款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二十八、《郑州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176号)

1. 将第五条第三款中的“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市政、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2.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二十九、《郑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177号)

1. 将第六条中的“公安、工商、税务、价格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

2. 将第二十七条、二十九条中的“交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

3. 将第三十二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十、《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行政执法事项的若干规定》(市政府令第178号)

1. 将第二条、第三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2. 删除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

3. 将第八条修改为“在郑东新区管理范围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将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依法设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4. 将第九条中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5. 将第十六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三十一、《郑州市家庭服务业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79 号)

1. 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劳动行政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二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第三款中的“民政、公安、教育、卫生、商务等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民政、公安、教育、卫生健康、商务等行政主管部门”。

2. 将第三十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十二、《郑州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80 号)

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建设、市政、交通、人防、水利、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人民防空、水利等有关部门”。

三十三、《郑州市地名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181 号)

将第五条第三款中的“公安、城乡规划、市政、房地产管理、建设、质量技术监督、财政、工商行政、水行政、交通、文物、旅游、国土资源、园林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财政、水利、交通运输、文物、文化广电和旅游、园林等有关部门。”

三十四、《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82 号)

1. 删除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

2. 将第二款中的“城市规划、建设、旅游、文物保护、国土资源、水行政、林业、环保等有关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保护、水利、林业、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

三十五、《郑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83 号)

删除第五条、第六条中的“经委”。

三十六、《郑州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市政府令第 184 号)

1. 将第五条中的“建设、环境保护、人防、消防、安全生产、卫生、规划、国土资源、档案、财政、国有资产、审计、统计、地震等管理部门”修改为“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人民防空、应急管理、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财政、国有资产、审计、统计等管理部门”。

2. 将第六条第(二)项中的“环境保护、人防、消防、安全生产等管理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人民防空、应急管理等管理部门”。

三十七、《郑州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86 号)

1. 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财政、物价、审计等有关部门”修改为“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等有关部门”。

2. 将第三十七条中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三十八、《郑州市依法行政监督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187 号)

1. 将第六条、第十九条中的“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修改为“司法行政部门”。

2. 将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中的“政府法制机构”修改为“司法行政部门”。

三十九、《郑州市制定政府规章和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程序规定》(市政府令 188 号)

将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中的“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修改为“市司法行政部门”。

四十、《郑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89 号)

1. 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城乡建设、财政、价格、民政等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财政、民政等部门”；第三款中的“房管、民政等部门”修改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民政等部门”。

2. 将第六条中的“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等部门”修改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等部门”。

3. 将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的“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建设、价格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城市综合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将第二款中的“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四十一、《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190 号)

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发展改革、财政、

审计、价格等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

四十二、《郑州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91 号)

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发展改革、城乡规划、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等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四十三、《郑州市行政执法投诉受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92 号)

将第三条、第十一条中的“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修改为“司法行政部门”。

四十四、《郑州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93 号)

将第四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四十五、《郑州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94 号)

将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的“城市管理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四十六、《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195 号)

1. 将第三条第二款中的“市政设施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公安、工商、道路交通、运输管理、民政、卫生、安全生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价格、人民防空、环境保护、烟草专卖等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民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人民防空、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

2. 将第五条中的“公安、工商、道路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修改为“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

3. 将第七条中的“规划、建设、市政设施管理等有关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

4. 将第三十一条中的“市政设施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卫生、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价格等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卫生健康、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5. 将第三十四条中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涉及工商、道路交通、客运管理、环境保护等部门管理权限的，由工商、道路交通、客运管理、环境保护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理”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涉及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管理权限的，由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四十七、《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 BT 融资建设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00 号)

将第五条第三款中的“城乡规划、建设、交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审计等有关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和审计等有关部门”。

四十八、《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行政执法事项的若干规定》(市政府令第 201 号)

1. 将第二条第(三)项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第(四)项中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第(五)项中的“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修

改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第(八)项中的“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第(十)项中的“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民族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

2. 将第三条第(一)项中的“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第(二)项中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第(五)项中的“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第(八)项中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第(十)项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 将第五条中的“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4. 将第六条、第七条中的“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十九、《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行政执法事项的若干规定》(市政府令第 203 号)

1. 将第二条第(一)项中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第(四)项中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第(五)项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第(六)项中的“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第(十一)项中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第(十二)项中的“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第(十三)项中的“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民族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第(十五)项中的“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发展和改革行政主

管部门”。

2. 将第三条第(一)项中的“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第(二)项中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第(三)项中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第(六)项中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第(七)项中的“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第(九)项中的“郑州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大气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港区依法成立的组织实施”修改为“郑州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将违反大气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港区依法成立的组织实施”;第(十一)项中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第(十三)项中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 将第四条中的“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五十、《郑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05号)

1. 将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2. 将第六条中的“交通运输、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价格等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五十一、《郑州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06号)

1. 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城市管理、财政、公安、人防、价格、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财政、公安、人防、应急管理等部门”。

2. 将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中的“房产管理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五十二、《郑州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08号)

将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五十三、《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11号)

1. 将第一条第三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 将第四条第五款中的“公安、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公安、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五十四、《郑州市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13号)

1. 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政府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县(市、区)大数据管理部门是政府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主管部门”。

2. 删除第五条第二款。

五十五、《郑州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促进办法》(市政府令第214号)

1. 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发展改革、财政、

教育、卫生、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2. 将第十四条中的“财政、教育、卫生、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修改为“财政、教育、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

五十六、《郑州市龙湖水域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15 号)

1. 将第四条“水务、环境保护、城市管理、公安、交通(海事)、文化、体育、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水利、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公安、交通(海事)、文化、体育、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

2. 将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中的“水务管理机构”修改为“水利管理机构”。

3. 将第十一条中的“环境保护机构”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4. 将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的“水务、环境保护、公安、交通(海事)、城市管理等行政执法机构”修改为“水利、生态环境、公安、交通(海事)、城市管理等行政执法机构”。

5. 将第二十六条中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修改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五十七、《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16 号)

1. 将第四条第四款中的“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财政、价格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

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财政等有关部门”。

2. 将第六条中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五十八、《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市政府令第 217 号)

1. 将第三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城市管理、工商行政、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商务等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商务等部门”。

2. 将第六条中的“公安、安全生产监督、工商行政、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

3. 将第十四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4. 将第十五条中的“公安、安全生产监督、城市管理、工商行政、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商务等部门”修改为“公安、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商务等部门”。

五十九、《郑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18 号)

1. 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第三款中的“市政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第四款中的“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财政、交通、园林、水务、公安、人防、安全生产监督等管理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交通运输、园林、水利、公安、人防、应急管理等管理部门”。

2. 将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

十三条中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3. 将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的“市政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4. 将第三十二条中的“市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

5. 将第四十四条中的“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市政、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

6. 将第四十五条中“城乡规划、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

六十、《郑州市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21 号)

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城乡建设、城乡规划、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公安、消防、电力、旅游、商务、教育、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修改为“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公安、应急管理、电力、文化广电和旅游、商务、教育等部门”。

六十一、《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22 号)

1. 将第三条第四款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第五款中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第六款中的“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财政、价格、质量技术监督、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公安等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市场监督管理、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公安等部门”。

2. 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3. 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4. 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环境保护、城市供水、卫生和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城市供水、卫生健康和水利主管部门”。

5. 将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中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6. 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城市供水、卫生、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城市供水、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第二款中的“城市供水、水务、卫生、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公安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城市供水、水利、卫生健康、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公安等有关部门”。

六十二、《郑州市城市雕塑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24 号)

1. 将第五条中的“城乡规划、发展和改革、城乡建设、财政、文化、园林、水务等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城乡建设、财政、文化、园林、水利等部门”。

2. 将第七条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

3. 第十条中的“规划、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

六十三、《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25 号)

1. 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发展和改革、财政、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食品药

品监管、质量技术监督、公安、畜牧、商务等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

2. 将第十一条中的“发展和改革、财政、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建设等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城乡建设等部门”。

3. 将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第（三）项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第（四）项中的“农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六十四、《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办法》(市政府令第 228 号)

将第五条第三款中的“城乡建设、规划、住房保障、园林、财政、公安、环保、工商行政、水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修改为“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保障和房地产

管理、园林、财政、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水利等部门”。

六十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29 号)

1. 将第二项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 将第十三项中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

六十六、《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暂行规定》(市政府令 231 号)

将第十六条中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六十七、《郑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33 号)

将第三条第三款中的“城建、城市管理、生态保护、水务、交通、文物、人防等部门”修改为“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水利、交通运输、文物、人防等部门”。

相关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文字和顺序根据本决定做技术性修改，重新公布。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38 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业经 2019 年 12 月 27 日市人民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王新伟

2020 年 1 月 17 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了全面落实《郑州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组织对机构改革涉及的有关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 7 部政府规章：

- 一、《郑州市商代遗址保护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87 号）
- 二、《郑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97 号）
- 三、《郑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市政府

第 128 号）

- 四、《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42 号）
- 五、《郑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市政府令第 143 号）
- 六、《〈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政府令第 153 号）
- 七、《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郑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98 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

郑政〔2020〕1号 2020年1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0 年度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已经确定，现予印发。名单共列项目 346 个，总投资 7964.6 亿元，2020 年计划完成投资 1900.2 亿元，涵盖了产业转型发展、创新驱动、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生态环保、民生和社会事业

六大领域，其中计划竣工项目 67 个、续建项目 140 个、计划新开工项目 92 个、前期项目 47 个。

这批重点项目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坚持把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作为促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重要支撑，作为扩大有效

投资、补齐发展短板、转换增长动能的关键举措，认真落实领导分包、周例会、非永久性实体工程先行施工等机制，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切实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持续优化审批流程，落实并联审批，强化服务指导，提高审批效率，为项目加快实施创造条件。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要素资源保障单位，要按照“有限资源保重点”的理念，主动对接项目需求，努力把有限的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等要素资源，向重点项目倾斜、集聚，为项目加快建设提供强力支持。

各重点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承担起建设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建设

手续，自觉接受行政监督，科学加强项目管理，积极筹措建设资金，着力抓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加快建设、如期建成，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要按照有关规定，每月 25 日前，通过河南省重点项目建设网信息月报系统，及时准确填报项目建设信息，客观真实反映项目进度和存在问题，为市委、市政府加强协调调度提供可靠参考。

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动态管理，上年度未结转的项目，不再具有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资格。

附件：2020 年度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郑州市重点 建设项目的通知

郑政〔2020〕2号 2020年1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遴选确定的 2020 年度第二批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予以下达，请严格落实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制，强化服务保障措施，依法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建设目标任务。

附件：2020 年度第二批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20〕3号 2020年1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精神和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信用监管落地落实，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成功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新起点，以加

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制度和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郑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原则

坚持信用建设法治化轨道，依法依规实施信用监管，确保行政行为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将信用监管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进一步夯实信用监管的法治基础。

（二）坚持改革创新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监管理念，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环节信

用监管理念、思路、方法的创新，做好制度创新、举措创新、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场景创新。

（三）坚持协同共治原则

坚持构建协同共治机制，完善协同联动监管和奖惩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共治新格局。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强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1. 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时，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即时办理；对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同时，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履行或违背承诺、虚假承诺的申请人，视情节实施惩戒。（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加快梳理制定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分行业领域依法依规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在信用门户网站开通信用承诺专栏，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在线承诺。推动主动型、审批替代型、信用修复型承诺和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全覆盖。建立信用承诺问效机制，定期对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进行复核。（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重点推进个人所得税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建设，全面实施个人所得税申报信用承诺制，将纳税人信用承诺的履行情况纳入个人信用记录，全面建立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采集、记录、查

询、应用、修复、安全管理和权益维护机制，依法依规采集和评价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并与市信用平台建立数据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承诺 100% 覆盖，更好地发挥在行业管理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 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各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读本，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尤其是法定代表人和公司高管守法诚信教育。为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适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开展诚信教育不得收费，也不得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加强公务员、律师、教师、医师、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重点岗位职业人群职业道德诚信教育，营造诚信守法的行业发展大环境。（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 拓展信用报告应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同时，依据国家、省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规范统一全市的标准，逐步形成格式规

范、标准统一、用途明确、使用便捷的信用报告标准体系。积极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跨区域互通互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 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4. 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根据权责清单建立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完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发布《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进一步扩大信用信息征集范围,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或市政府网站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同时,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积极推动完成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和信息化平台整合工作,大力开展消费投诉公示,促进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5. 健全信用信息注册机制。在“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加载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注册功能,规范注册信息格式和流程。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自愿注册资质证书、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

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经验证的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同时,开展信用信息注册政策解读与宣传推广活动,鼓励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较低的企业、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的企业,以及变化快、信息少的中小企业等主动填报信用信息,不断完善信用记录,提高评价等次,改善信用状况。(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6. 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各部门加强与市信用平台协同配合,依法依规及时报送信用信息,加强各类信用信息整合,对市场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定期将评价结果共享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部门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部门行业管理数据,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模型,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7. 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各行业各部门研究制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完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逐步推动跨部门跨地区互认。(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

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加强归集共享并适时公开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加强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8. 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各部门以国家、省级有关部门已经出台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为依据，结合在事前、事中监管环节获取并认定的失信记录，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和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明确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按程序将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及时与市信用平台共享。同时，制定管理办法时要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出台的标准及其具体认定程序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支持有关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可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严格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9. 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失信市场主体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并将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纳入市信用平台。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推进整改。（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

〔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10. 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将联合奖惩系统嵌入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失信行为反复出现、易地出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建立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形成行政性、市场性和行业性等惩戒措施多管齐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重点实施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依法依规限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股票发行、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等行政性惩戒措施，限制获得授信、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等市场性惩戒措施，以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业性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11.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并进行跨地区共享。（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城管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12. 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依托市信用平台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对涉及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或农民工工资的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并予以公开公示。（责任单位：市国资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13.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相关部门要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并及时在“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为失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在已开展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基础上，完善其他领域失信行为信用修复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信用修复信息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加强信用监管支撑保障

14. 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建设共享水平。充分发挥市信用平台和市“互联网+ 监管”系统信息归集共享作用，对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做到“应归尽归”，继续推进市信用平台、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机制，

形成全面覆盖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将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等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在信用监管等过程中加以应用，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15. 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集中公示基础上，依托“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政府网站或其他渠道，进一步研究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16. 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依托市“互联网+ 监管”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对比、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结合实际，依法依规与大数据机构合作开发信用信息，及时动态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及其规律特征。充分利用市“互联网+ 监管”等系统建立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

跨区域风险。运用大数据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线索，有效防范危害公共利益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鼓励通过物联网、视联网等非接触式监管方式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减少人为因素，实现公正监管，杜绝随意检查、多头监管等问题，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监管对象的扰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利用信用信息监管系统，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协同监管、信用监测预警等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撑。（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17. 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要尽快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18. 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将诚信作为行规行约重要内容，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推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发展，切实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应用等方面的专业作用。鼓励相关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坚决查处和清理违法违规信用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强化保障措施

19.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将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有效推动落实。完善信用监管的配套制度，并加强与其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事项的衔接。负有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承担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为公众监督创造有利条件，整合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监管的强大合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办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0. 开展试点示范。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重点工作，选择有条件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组织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在各部门探索创新的基础上，及时总结、提炼、

交流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好经验、好做法，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1. 加快建章立制。依据全国统一的信用监管规则和标准，及时研究出台相关地方性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将信用监管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2. 做好宣传引导。各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经营者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

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组织新闻媒体广泛报道，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3. 加强考核评估。各县（市、区）各部门每年6月25日、12月25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要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度，督促检查任务落实情况，并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市政府进行通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全市财政税务系统的通报

郑政文〔2020〕1号 2020年1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9年，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全市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培养培育优质税源，优化调整收支结构，切实推进依法理财，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22.5亿元，增长6.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892.9亿元，增长3.9%，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3%；非税收入完成329.6亿元，增长12.7%。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910.6亿元，增长8.3%。在经济下行压力下，圆满完成任务实属不易。为激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全市财政、税务系统予以通报表扬。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是脱贫攻坚战的达标之年，也是我

市实施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起步之年。希望全市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发扬成绩，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坚持质量和效益导向，严格依法治税，强化税源建设，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财政、税务部门开拓进取、克难攻坚、真抓实干、奋发有为的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

河南、郑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三大攻坚战、现代产业体系构建、高水平扩大对外开放、城市高品质建设和管理等八个方面重点工作，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作出新的贡献，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圆满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20〕3号 2020年1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 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9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的通知》（豫发改经

贸〔2019〕386号)等文件精神,加快破解制约居民消费最直接、最突出、最迫切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消费潜力,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顺应居民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依靠改革创新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实行鼓励和引导居民消费的政策,积极培育重点领域消费细分市场,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全面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不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引导形成合理消费预期,切实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推动重点领域服务消费升级

(一) 打造优质旅游环境,挖掘旅游消费潜力。以中国(河南)自贸区为载体,强化跨区域旅游协作,加快构建中原城市群无障碍旅游机制,打造郑汴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新格局。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和乡村旅游提质升级三年行动计划落实,鼓励3A级以上山地旅游景区建设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改善乡村旅游、民宿旅游接待环境,补齐旅游基础设施短板,提供优质旅游服务。开展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全国精品园区创建,不断壮大我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品牌。鼓励旅游景区、星级宾馆出台门票、房价打折等优惠政策,不断扩大“郑州旅游年卡”优惠景点数量,提高优惠幅度。加大文化旅游产品“走出去”的推广力度,鼓励参

加全国重点文化旅游展会和宣传促销活动。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优化休假安排,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引导职工错峰休假。(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住房保障局、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 打造国际文化旅游名城,吸引境外游客消费。编制国际市场文化旅游营销规划,在世界各主要国家、国际航班直航城市设立郑州国际文化旅游推广中心,重点推广“中国旅游集散中心城市”形象,提升郑州城市知名度;组织文化旅游宣传团队走出国门到“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开展宣传推介,以嵩山文化、功夫文化、黄河文化、黄帝文化为依托,打响少林功夫品牌,唱响文化旅游城市品牌,逐步将郑州打造成“国际文化旅游名城”。(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三) 鼓励引导文化消费,拓展文化消费空间。推进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提质发展,持续提升黄帝故里拜祖大典等文化活动影响力,将“郑州市国际马戏嘉年华”建设成为特色文化活动;支持引进国际性、全国性文化赛事、文化节会活动。推动演艺、娱乐、工艺美术、文化旅游等传统行业与动漫游戏、移动媒体、数字化等新兴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文化创新驱动力,打造文创园区、创客空间和文创类特色小镇等各类平台,大力扶持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示范园区,积极推进市级文化产业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和示范园区创建工作,营造文化消费新环境,不断丰富和提升我市文化消费水平和层次。推进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工作,在传统节假日等文化旅游消费旺季组织开展文化旅游“消费季”活动。大力推动“绿城智慧书房”建设。(责任单位: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四) 以赛事带动产业发展, 加快发展体育消费。制定实施航空、山地户外、自行车、马拉松等运动项目专项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 积极申办国际、国内高水平体育赛事, 推动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郑州国际马拉松赛、中原自行车赛等赛事活动做大做强。引导社会力量投资体育赛事、培训、场馆等领域, 鼓励体育健身休闲行业发展, 培育行业品牌, 优化产业结构, 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多元需求。不断完善体育、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对商业性和群众性大型赛事活动联合“一站式”服务机制。(责任单位: 市体育局)

(五) 加强政策落实, 激发健康消费活力。落实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 凡符合规划条件、准入资质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 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5 张床位标准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 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 到 2020 年实现社会办医院服务量占全市总量的 25% 以上。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指引, 优化审批流程。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 落实互联网诊疗服务项目收费政策,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逐步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 特别是慢性病患者、失能及半失能人群提供综合、连续、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责任单位: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社保中心、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

(六) 多措并举, 扩大养老消费有效供给。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供给, 大力实

施健康养老“十百千”示范项目。继续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 落实新建城区、居住(小)区按人均不少于 0.1 平方米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政策。加快推动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鼓励民间资本在城镇社区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实施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制度, 支持公办养老机构转制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推动郑州国家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试点城市建设, 整合改造升级现有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推进“家政+养老”融合试点建设, 推动家政养老行业融合发展, 不断完善养老服务机构补贴管理运营机制。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根据养老服务需要开发保险产品。(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金融局)

(七) 强化行业制度建设, 升级发展家政消费。健全家政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 支持行业品牌建设, 组织开展家政企业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 争创国家级家政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 大力开展国家级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示范城市建设。实行家政服务人员上岗前健康体检制度。强化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工作, 不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家政服务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意外险等产品。建立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工作机制, 建立劳务输出基地。开展“百城万村”家政扶贫行动, 到 2020 年带动 50 个左右贫困村的富余劳动力从事家政服务。(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金融局、市卫健委、市农委)

(八) 加强行业规范性建设, 推动教育培训托幼消费健康发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积极引进境内外强校名校优质教育资源, 建设一批高水平、示范性教育培训项目, 鼓励

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和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通过购买服务，以奖代补减免租金以及公、民办幼儿园结对帮扶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落实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政策。完善实施全面两孩的配套措施，加大对社会力量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家庭入户指导和科学育儿指导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服务机构。鼓励县（市、区）政府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方式，建成一批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有效利用社区中心、闲置校舍等存量资源建立婴幼儿看护中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

三、完善促进实物消费结构升级的政策体系

（九）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实施新能源汽车及网联汽车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加快充电及车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在城市建成区减免停车费、便利通行等支持政策。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引导二手车交易市场加快规范升级，不断优化汽车消费环境。在评估放开皮卡车进城限制试点政策效果基础上，稳妥有序扩大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鼓励特定领域的老旧机动车提前报废更新，促进汽车消费升级。按照《河南省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实施方案》、《河南省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实施细则》要求，创新服务管理模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支持试点平台和试点企业发展，推动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工作开展，挖掘汽车市场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公安

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发展壮大住房租赁市场，进一步满足群众住房消费需求。不断完善支持政策、增加有效供应、提供金融支持，以我市成功申报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市为契机，持续培育和发展壮大住房租赁市场。建设政府主导的房屋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提高房屋租赁信息服务水平，实现房屋租赁备案信息共享，加大承租方享有的公共服务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国有租赁企业发展，支持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鼓励发展租赁式公寓、民宿等旅游短租服务，有序引导非标准住宿行业发展。拓展筹集房源渠道，推进青年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分配。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和老年家庭适老化改造，有序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建设停车场等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十一）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贯彻落实《河南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2018—2020年）》，进一步升级信息基础设施、发展信息技术产业、增强信息产品供给、丰富数字创意和服务内容，引导信息消费习惯、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优化信息消费环境，建设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持续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加快5G商用步伐，推动郑州5G试点城市建设，加速5G基础网络建设，开展5G应用示范。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专项，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智能传感器、芯片、智能终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规范网络游戏研发、出版、运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通管办、市委网信办)

(十二) 打造中高端消费载体, 推动传统商贸提质发展。坚持规划引领, 实施项目带动, 优化交通系统, 培育一批集购物、餐饮、娱乐、休闲、文化、旅游、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示范商圈和特色商业街; 开展服务业“两区”和专业园区提质升级专项行动, 支持德化步行街争创国家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 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动传统专业市场与电商平台融合, 加快向商品展示订货中心、批发采购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等现代市场形态转型。(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农委、市市场发展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三) 活跃夜间商业和市场。鼓励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与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结合, 适当延长营业时间, 开设深夜营业专区、24小时便利店和“深夜食堂”等特色餐饮街区, 打造夜间消费场景和集聚区, 完善夜间交通、安全、环境等配套措施, 提高夜间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市场发展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

(十四) 发展壮大绿色消费, 支持智能家电销售。开展绿色商场创建活动, 引导流通企业增设绿色产品专区, 扩大绿色产品销售, 积极发挥绿色商场在促进绿色循环消费方面的示范作用。引导流通企业进行节能改造, 推广使用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 倡导流通环节减量包装、使用可降解包装, 引导电商企业和快递企业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 推进快递物流包装物减量化, 促进企业节能降耗、转型发展。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制度, 积极采购绿色产品。支持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产业发展, 推动超高清视频产品普及, 持续推进 4k 超高清电视节目

内容制作, 丰富节目有效供给, 加快推进超高清视频产品消费。组织我市企业申报国家能效“领跑者”产品目录, 加大对能效 II 级及以上节能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加大消费级无人机和智能服务机器人产业的引进合作, 促进无人机和机器人本地化生产。落实国家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有关政策, 推动高质量新产品销售。(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五) 大力提升农村消费, 拉动城乡消费联动发展。充分发挥邮政、供销社和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等现有网点优势, 引导电商企业在乡镇和农村设立服务网点。支持大型零售企业在县(市、区)布局设点, 开展优质工业品下乡活动。加快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推动形成产销密切衔接的农产品全产业链条。完善农村商业设施, 推动商贸物流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有机结合, 打造一批特色商贸小镇, 促进农村居民消费升级。加大农村流通产品监督抽查覆盖面, 强化消费领域大数据在打击假冒伪劣方面的应用。加强有机产品认证专项检查, 鼓励开展有机产品认证。鼓励各级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大专院校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产品, 推动与贫困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 鼓励民营企业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采购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 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四、强化重点领域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

(十六) 大力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深入实施“同线同标同质”工程。按照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动态目录, 对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环保的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 鼓励企业自愿认证, 健全认证采信机制。扩大内外销产品“同

线同标同质”工程实施范围，由食品农产品领域进一步向日用消费品等其他领域拓展，更好地满足消费升级需求。推进消费品标准与国际中高端消费品标准接轨，推动家用电器、儿童和婴幼儿用品、文教体育用品等行业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十七）加强产品和服务标准制定。以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消费品为重点，加快特色产品地方标准制定或修订，构建消费品生产的标准及相关行业服务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在旅游、物流、养老、家政、餐饮等重点领域开展服务质量标杆单位遴选活动。（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八）打造有影响力的郑州品牌。开展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能力提升行动，支持企业立足技术优势和产业优势，争创国家级省级品牌，加快形成一批品牌产品、品牌工程和品牌企业。积极组织开展品牌宣传活动，联合媒体集中开展品牌宣传，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促进品牌强市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五、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

（十九）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依托市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聚焦重点消费品和旅游、家政、养老、健康等重点领域服务消费，进一步归集共享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领域信用信息，支撑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相关数据库，推动产品生产信息和质量追溯信息互联互通。不断完善“信用郑州”网站功能和信用信息管理运行机制，依法依规及时将信用信息向社会公开，为公众提供“一站式”查询和消费预警提示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市

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二十）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重点消费领域市级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完善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行业信用评级管理制度，做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加大对失信企业信用约束力度。在关系百姓生命财产安全的食品、药品等领域，加大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打击力度，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市场主体依法实施惩罚性赔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十一）健全消费维权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消费维权工作信息共享、协同配合、联动响应协作机制，形成消费维权合力。畅通 12315 电话热线及短信平台等消费维权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和处理各类消费者投诉举报。加强电商消费、金融消费等重点领域维权工作，推动维权、处罚等信息共享，引导企业诚信服务、规范经营。运用多种方式和载体，全面启动消费投诉公示，督促经营者诚信经营。联合开展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和预付卡治理专项行动，加大对侵犯消费者隐私权行为的打击惩戒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二十二）加强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依托省级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完善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品、进出口产品追溯体系，促进监管方式创新，保障放心消费。（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六、强化促进居民消费的配套保障

（二十三）不断完善促进居民消费的财税支持措施。设立重点领域消费专项扶持资金，完善重点领域消费激励政策。落实个人所得税各项政策，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深化增值税改革，降低社保费率，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离境退税商品销售，优化服务网点布局，落实好退税代理机构选择工作；加大离境退税政策宣传，鼓励增设退税商店。持续提高相对低收入群体的待遇，探索完善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社会救助方式。（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十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针对各类细分市场提供特色服务，做好优质客户的服务升级，有效满足居民传统耐用品消费信贷需求。加大对重点消费领域的支持力度，提升教育、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医疗等新兴消费领域金融产品创新力度与服务水平，协调金融机构优化客户准入标准、信贷审批流程、信贷定价机制等，降低企业融资的准入门槛和资金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二十五）加大重点消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快推进现代流通、信息网络、服务消费等短板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实施一批引领功能强、推动作用大的项目建设。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教育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研究推出一批重点基础设施领域项目向社会推介，吸引有实力的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参与建设和运营。（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引导

（二十六）加强消费领域统计监测。按照国

家服务消费统计分类标准，完善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制度。加强消费领域统计监测大数据应用并实现互联互通，推动社会组织、电商企业等建设相关领域大数据库，支持专业化大数据服务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十七）推动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依托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和各大数据产业园，支持专业化大数据服务企业、知名商贸企业、社会机构加快消费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建立常态化分析机制，实时全面掌握消费动态。（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八）注重消费宣传引导。加强和改进新闻媒体关于消费文化的宣传报道，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开展促进消费工作的舆论宣传，合理引导社会消费预期。倡导绿色消费理念，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媒体开展公益宣传，引导消费者自觉抵制过度包装、高能耗、高污染的商品，营造绿色消费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二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市、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对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加大统筹协调力度，逐项抓好政策落实。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细化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确保本实施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度“爱国卫生杯”竞赛活动 考评结果的通报

郑政文〔2020〕6号 2020年1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9年郑州市爱国卫生工作，以落实卫生城市管理工作长效机制为重点，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有力促进人民群众健康卫生水平的提高。综合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现将2019年度“爱国卫生杯”竞赛活动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授予巩义市、金水区、郑东新区、市卫健委、中原区秦岭路办事处等5家单位“爱国卫生杯”金杯，对县（市、区）组、开发区组分别奖励100万元，对市直委局组、办事处（乡镇）组分别奖励15万元。

二、授予新密市、新郑市、二七区、管城回族区、市事管局、市农委、中牟县大孟镇、金水区北林路办事处、惠济区江山路办事处、上街区中心路办事处等10家单位“爱国卫生杯”银杯，对县（市、区）组、开发区组分别奖励80万元，对市直委局组、办事处（乡镇）组分别奖励10万元。

三、授予荥阳市、登封市、中牟县、中原区、惠济区、上街区、郑州航空港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火车站地区、市城管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新郑市梨河镇、巩义市新中镇、中原区航海西路办事处、二七区嵩山

路办事处、管城回族区城东路办事处、郑东新区龙湖办事处、郑州航空港区银河办事处等20家单位“爱国卫生杯”铜杯，对县（市、区）组、开发区组分别奖励50万元，对市直委局组、办事处（乡镇）组分别奖励5万元。

四、授予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市交通局、市园林局、市公安局、郑州报业集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登封市告成镇、登封市宣化镇、新郑市和庄镇、郑州新郑教育园区管理委员会、新密市平陌镇、新密市城关镇、中牟县官渡镇、中牟县姚家镇、中牟县狼城岗镇、巩义市北山口镇、中原区汝河路办事处、中原区柳湖办事处、二七区人和路办事处、二七区蜜蜂张办事处、二七区建中街办事处、金水区未来路办事处、金水区花园路办事处、金水区凤凰台办事处、管城回族区东大街办事处、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办事处、惠济区刘寨办事处、惠济区花园口镇、郑州航空港区滨河办事处、郑州航空港区龙王办事处、郑东新区如意湖办事处、郑东新区祭城路办事处、郑东新区杨桥办事处、郑州经开区明湖办事处、郑州高新区梧桐办事处、郑州高新区沟赵办事处等40家单位“爱国卫生杯”先进单位。

希望获奖单位再接再厉，加大对爱国卫生

工作的宣传和整治力度，突出重点，狠抓薄弱环节不放松，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其他单位要向获奖单位学习，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

准》要求，对照标准，找准差距，落实办法，执行细则，扎实的做好卫生城市管理工作。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2020—2022年)的通知

郑政文〔2020〕8号 2020年1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2020—2022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数字经济发展的要求，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机遇，全面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增强发展新动力，推动郑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发展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和郑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以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国家战略和载体平台为支撑，树立战略眼光和国际

视野，科学谋划，大力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面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加速城市数字化进程。用数字化提升政府的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和现代化建设水平。加快构建数字经济发展新生态，全力打造中部地区的数字产业化发展引领地，产业数字化发展示范地，建设中部地区数字“第一城”。

(二) 总体目标

以提升数字生产力为目标，充分发挥国家大数据（河南）综合试验区战略平台作用，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

融合，加速传统动能数字化转型，壮大新兴业态，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实现一年突破、二年看齐、三年领先。到 2022 年，全市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5000 亿元以上，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0% 以上，数字经济生态体系初步形成。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产业数字化能力显著提升，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信息安全、共享经济、数字化制造业、数字化服务业、数字化农业等产业健康快速发展，达到部分领域在全国领先，努力将郑州打造成为中部乃至全国数字经济领先城市，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和支撑。

（三）具体目标

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到 2022 年，培育形成 10 家以上具备较强实力、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100 家技术和模式领先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商；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进一步降低信息化构建成本。

服务业数字化水平稳定发展。到 2022 年，数字经济对服务业的转型提升作用显著，电商、物流、金融等行业以及交通、医疗、教育等民生服务加快向数字化、智能化发展。E 贸易核心功能集聚区加快建设，跨境电商交易额每年保持 15% 以上增速，在数字化商贸业、服务业等领域形成一批亮点突出的示范应用。

融合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迅猛。到 2022 年，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带动智能网联汽车、智能传感产业、共享经济、新零售等跨界融合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新动能。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催生的新业态新模式广泛渗透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个人日常生活各方

面，成为郑州数字经济发展的的重要力量。

新型基础设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到 2022 年，光纤入户率达到 90% 以上，5G 新型基础设施基本建成并实现商用，中心城区和重要功能区实现 5G 全覆盖。窄带物联网（NB-IoT）产业和规模应用体系初步形成，NB-IoT 在公共服务、生产制造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基本建成，基于 5G 的物联网与信息消费快速发展。

数字化公共服务发展环境逐步完善。到 2022 年，全市数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数字化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显著提升，数字经济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初步建立，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制度体系基本完善，产业整体竞争力和数据资源开发能力达到全国第一梯队，全民数字素养明显增强。

数字城市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整合利用政府的数据资源，在安全的前提下，向全社会开放利用数据资源，让数据服务于政府管理，深化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通利用，推动产业发展。到 2022 年，实现信息网络畅通、城市管理高效、公共服务完备、生产生活便捷的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部分领域实现创新，达到领先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提升数字技术创新能力

1. 加强基础前沿关键技术研究。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信息安全、5G 等重点领域研究，支持将这些领域纳入省、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加快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形成一批重大原始创新成果。推动数字技术深度交叉融合创新，支持数字技术与传统制造业、农业、金融、贸易、政务、民生服务和社会治理等领域的交叉融合创新，打造一批自主共性关键技术与体系化标准，开发一

批有影响力的新品，形成具有郑州产业特色的数字化转型技术和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

2. 加快重大科创平台建设。加快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等高端科研机构，提升数字经济领域创新能力。持续推进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中科院计算所郑州分所、浙江大学中原研究院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郑州信大先进技术研究院、郑州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等作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工程，加大对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的支持力度。积极引进培育一批行业领域冠军企业，推动华为鲲鹏计算产业生态建设，打造中原鲲鹏生态创新中心。（责任单位：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3. 积极推动人才汇聚。突出“高精尖缺”导向，不断提升引才精准度和产业适配度。持续实施“智汇郑州”人才工程，着力引进一批数字领域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积极打造中原科创谷、郑东新区科学谷，以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和高层次创新创业大赛等为载体，培养一批创新人才、集聚一批互联网技术工程师。支持高校加强数字经济领域交叉学科建设和产教深度融合，加快培养一批复合型、实操型人才。（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

（二）加快发展数字化产业

4. 做大做强大数据核心产业。加快建设航空港区国际智能终端大数据产业园、郑东新区

智慧岛、白沙园区大数据产业园、郑州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等大数据产业园区。依托重点园区着力推动工业、精准农业、交通物流、电子政务、惠民服务、网络安全等领域大数据示范应用工程。大力发展海量数据存储设备、高性能计算机、网络设备、智能终端、数据采集产品以及大数据一体机等大数据硬件产品制造。积极引进培育一批大数据服务企业，建设完善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处理服务体系。（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5. 大力发展信息安全产业。加快研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终端等领域的信息安全产品，培育和完善信息安全产业链，丰富产品体系，壮大产业规模。推动信息安全在智能传感器、工业控制、云计算与大数据、政务等重大领域应用。围绕安全芯片、安全智能终端、信息安全服务等领域，打造完整的“研发-制造-服务”价值链，推动信息安全产业集聚发展。大力发展主动防御、态势感知、5G安全等网络安全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方案。（责任单位：金水区人民政府、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

6. 着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提升智能终端产业集群发展水平。大力引进新型显示行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4K/8K超高清产品、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MR（混合现实）终端等新型智能终端。培育5G设备生产骨干企业，推进5G芯片、网络设备、射频器件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建设5G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加快智能传感器配套软件算法攻关，支持研发生产新型气体传感、人脸识别、3D感测、硅麦克风等智能传感器及芯片，全面推进

智能传感谷建设。加快发展北斗导航芯片及北斗应用技术，鼓励北斗全产业链发展。支持发展高并发、高吞吐、低延迟、高可靠性的区块链解决方案，加快区块链和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推动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金水区人民政府）

7. 加快发展人工智能产业。聚焦机器学习、人脸识别、语音识别、声纹识别、情绪智能识别与检测等关键技术，加强人工智能领域前沿技术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支持开展计算机视觉、工业控制、智能机器人、智能检测等方面应用，加快研发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机器人、智能传感器、智能硬件、智能安全等人工智能核心产品。推动人工智能在传统制造业、医疗健康、教育、交通、文旅、农业等领域开展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金水区人民政府）

8. 大力发展数字文创产业。推进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等技术在文创产业中的应用。积极培育数字影视、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视听行业。加快发展动漫、游戏产业，积极开拓动漫表情、功能游戏等新业态。支持研发可穿戴设备、智能硬件、沉浸式体验平台、应用软件及辅助工具，推动数字文化装备产业发展。开拓混合现实娱乐、智能家庭娱乐等消费新领域，推动智能制造、智能语音、3D 打印、无人机、机器人等技术和装备在数字文化产业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金水

区人民政府）

（三）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

9.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传统制造业提质转型行动计划，大力发展以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高端装备为重点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超前部署低延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打造一批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面向特定行业、场景的工业 APP，鼓励大中小微企业深度应用。支持企业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产品服务等环节数字化，大力推广协同制造、服务型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协同化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国资委、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金水区人民政府）

10. 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升级。积极培育服务业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推广以物联网、机器人、认知计算等技术为核心的智能仓储。建设数字化供应链服务平台，培育一批无车承运人企业。建设智慧物流，利用自动识别技术、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推动物流智能化发展。加快旅游“云、网、端”基础设施建设，运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景区的信息化能力及游客的感知体验。创新跨境电商监管服务模式，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推动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金水区人民政府）

11. 提升农业数字化转型。加快以物联网、遥感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推广应用, 全面推进智慧农业、设施农业、效益农业。加快大田“四情”(墒情、苗情、虫情、灾情)智能监测、设施农业智能控制、农业物联网综合服务平台等建设和推广应用。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建设, 构建全市统一的农产品信息发布和查询机制, 优先将“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生产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资经营店等纳入追溯范围。(责任单位: 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

(四) 加快提升数字政府治理能力

12. 加快数字化政府建设。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 打造统一安全的电子政务云平台、政务大数据库、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加快打破“信息孤岛”, 破解政务数据碎片化困境, 构建信息资源共享体系, 建设集城市运行监测、可视化展示、应急联动、资源调配、智能决策为一体的政务大数据中心。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 探索建立相关制度, 加快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建设。(责任单位: 市大数据局牵头, 有关部门配合)

13. 完善“互联网+ 政务服务”。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 统筹推动全市“互联网+ 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深化“一厅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 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能力, 实现“群众办事一个入口”。积极开展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社会个体“数字身份证”等在“互联网+ 政务服务”中的应用。推广应用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等为一体的综合性 APP 平台。(责任单位: 市大数据局牵头, 有关部门配合)

14. 创新社会治理模式。积极探索数字技术在社会治理中的创新应用, 强化数字治理建设, 推进政府治理多元化。加强政务大数据与企业、社会大数据的汇聚融合和关联分析, 利用大数据实现社会精细化治理。建立信息共享合作机制, 实现政府部门、征信机构、金融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之间的信用信息互补, 探索利用区块链等新兴技术,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数字经济市场监管体制。建立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风险防范机制, 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系统性风险监测。(责任单位: 市大数据局、市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

(五) 加快建设数字化城市

15.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抢抓全国确定的 18 个 5G 应用示范城市机遇, 推动郑州 5G 试点城市建设, 围绕智慧医疗、自动驾驶、智能制造、智慧仓储物流等领域示范应用, 加快 5G 基站建设, 率先开展 5G 规模组网建设。加快城市物联网建设进度, 推动移动通信行业与交通、市政等其他城市公共设施共享。推进铁路、公路、电力、建筑等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服务能级。推进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铁塔四家公司的超大型、大型数据中心建设。(责任单位: 市通管办、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大数据局)

16. 全力推动“城市大脑”建设。聚焦以互联网为基础、以云计算与大数据为支撑, 基于人工智能的感知、分析、决策能力, 实现海量多源数据归集、实时处理与智能分析的“城市大脑”建设。加强顶层设计, 以“城市大脑”建设统筹各行业各领域数字化建设应用计划。加速数据资源向“城市大脑”汇聚, 推动“城市大脑”在交通、医疗、环保、平安、城管、

文旅、应急、金融等领域实现普及应用。加快城市运行管理数据互通共享，全面深化“城市大脑”在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各领域的综合应用，提升城市运营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加快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深入推进智慧（数字）校园建设，推进市、县（区）各类优质教学资源联网共享，发展互动教学、个性定制等在线教育服务。建立远程医疗应用体系，拓展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超声等远程医疗服务。统筹人口、医疗、社保、养老等信息资源，建设健康养老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建设一批智慧养老示范企业、示范街道、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市人社局）

18. 推进生活服务数字化。支持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生活服务领域融合应用，大力培育网络体验、智能零售、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线下线上结合跨界业务融合模式，开展餐饮、零售、家政等智慧服务新场景。加快推进实时路况、公交、地铁、航班、长途客运、停车场等信息共享开放，支持鼓励企业和社会机构开展基于移动互联网平台的一站式便捷出行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

19. 推动交通智能化发展。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综合客运枢纽运输组织，拓展枢纽内智能终端应用，推进各种运输方式实现信息互通、运力匹配、组织衔接、时刻对接，实现枢纽内立体导航和枢纽内运输信息实时发布更新，推动综合客运枢纽管理服务智能化。推进路外停车和道路停车联网管理与信息共享，加

快构建完善停车诱导系统和智能充电设施。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北斗导航、5G 等技术，基于汽车电子标识或移动终端定位，构建全市智能交通感知网络，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的智能化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郑州市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郑州市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统筹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工作，协调解决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协调联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制订完善有关配套政策，加强评价考核体系顶层设计，探索建立完善我市数字经济指标体系、统计体系、评价体系。组建郑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数字经济发展和评估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

（三）完善政策环境

完善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制度体系，组织制订郑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意见、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在产业集聚发展、企业主体引培、创新能力提升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措施，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

（四）加大金融支持

设立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引导扶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通过投资补助、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财政资金对数字经济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和应用示范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创新金融支持方式。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度月季花杯竞赛活动 考评结果的通报

郑政文〔2020〕9号 2020年1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郑州市“月季花杯”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竞赛活动的通知》（郑政文〔2008〕7号）精神，2019年在全市开展了“月季花杯”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竞赛活动。一年来，全市上下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载体，以生态廊道、公园游园等五项工作建设为重点，通过“增量、提质、升级”活动，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依据《郑州市“月季花

杯”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竞赛考核指标体系》和《郑州市“月季花杯”园林绿化管理检查评比办法》，围绕“五比十看”主要内容，综合考评结果如下：

县（市）金杯获得者：巩义市、中牟县；银杯获得者：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

城区金杯获得者：郑东新区、中原区；银杯获得者：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金水区、二七区、郑州航空港区、上街区、市城管局、市水利局；铜杯获得者：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火车站地区管委会。

郑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郑州市复制推广兰考国家普惠金融 改革试验区试点成果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20〕11号 2020年1月16日

各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复制推广兰考国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试点成果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复制推广兰考国家 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试点成果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豫发〔2019〕19号）关于“推广金融扶贫卢氏模式、普惠金融兰考经验”的要求，加大兰考试验区成果经验在郑州县域地区（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上街区，范围下同）的复制推广力度，深化巩固新密市、登封市普惠金融试点工作成效，有效提升郑州市普惠金融工作整体水平和普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能力，结合郑州市实际，郑州市人民政府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共同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充分学习兰考经验和总结新密、登封前期实践的基础上，坚持“因地制宜、务求实效，市场主导、可持续发展，政策扶持、风险可控”原则，紧紧围绕全市普惠金融发展需求，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推进金融精准扶贫，构建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调动市场主体投身普惠金融实践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复制推广“一平台四体系”兰考模式，以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

二、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底，郑州县域地区复制推广以数

字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为核心，以“普惠授信、信用建设、金融服务、风险防控为基本内容”的“一平台四体系”普惠金融框架。一是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体系建设覆盖率达到 100%，机构运转规范高效。力争实现农村地区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人人全覆盖、普惠授信户户全覆盖、金融服务站村村全覆盖的目标。建设安全便利的移动金融服务平台，优化城乡一体的支付结算服务，促进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二是风险分担缓释机制满足各类贷款产品需求，鼓励各金融机构依据特色产业开发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金融产品。三是农户信息采集比例达到 100%，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采集率达到 80% 以上，信息更新及时准确，金融机构普遍认可。四是金融服务满意度和金融服务可得性有效提升，农村地区金融风险整体可控。各县（市）及上街区要在做好复制推广工作的基础上，不断持续深化普惠金融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普惠金融对乡村振兴的支撑保障服务。探索建立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可持续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县域信贷管理和产品创新力度进一步增强，信用体系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各类主体的有效信贷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金融环境更加优化，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充分共享普惠金融发展的成果。

三、组织领导

市级层面建立与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市金融工作局要充分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郑州

中心支行加强对全市普惠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跟踪加强各县（市）及上街区复制推广工作进展和成效的考核评估，建立通报表彰等工作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复制推广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引导各相关部门加大支持力度。

各县（市）及上街区政府要积极发挥牵头组织领导作用，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政府办（金融办）、人民银行、银保监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信局、扶贫办、农委（农业局）、主办银行等部门为成员的普惠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要把普惠金融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的基础性工程，切实予以高度重视，加大统筹谋划和组织部署推进力度。要完善制定本辖区普惠金融工作复制推广方案，明确工作思路和目标，突出工作重点和任务及责任分工，强化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撑，努力探索构建具有地方特色、可持续的普惠金融发展之路。

四、复制推广重点

（一）全面推广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一是全面推广平台下载应用。以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人人全覆盖”为目标，各县（市）及上街区要充分利用社会各界资源，力争将便捷化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广到每个人，尤其应注重向金融服务相对薄弱的乡村居民进行推介。要积极组织各乡镇、行政村进行集中推广，人民银行各县（市）及上街区支行、各金融机构做好工作配合，利用金融知识集中宣传、下乡、入户等机会进行推广，引导群众下载、使用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力争 2020 年年底下载量达到辖内总户数 60%，上线产品不低于 10 种。二是丰富平台线上业务。各金融机构尤其是法人金融机构要与

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运营方加强对接，积极上线信贷、保险、证券产品，实现平台信贷超市、保险超市、证券超市和理财超市的有机整合，力争在 2020 年底前，各县（市）及上街区有 4 款以上普惠金融信贷产品实现线上办理。

（二）完善普惠授信体系。按照“宽授信、严管理”的原则，稳步实施“信贷+信用”普惠授信。农户首次授信额度不超过 5 万元，各县（市）及上街区可结合自身实际，根据金融机构承贷能力、贷款户还款情况等逐步增加授信额度，培养农户的信用意识。不断优化授信、启信、用信、还信四个环节，逐步构建广覆盖、多样化的普惠授信产品体系，有效扩大普惠授信覆盖面，切实实现“普”和“惠”。到 2020 年底，各县（市）及上街区对辖区内农户普惠授信覆盖面要达到 60%，普惠授信贷款年利率应不超过 6.75%。各金融机构要加大针对农户、小微企业的无抵押、纯信用普惠授信贷款产品的创新力度，贷款应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经营活动，贷款利率要低于本机构同期同档次利率水平。

（三）深化信用信息体系建设。依托河南省农村和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推进与郑州市信用平台互联互通，提升其信用信息采集的深度和广度，提高信用信息采集更新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一是强化农户信息的采集与更新工作。各县（市）及上街区政府要督促辖内各乡镇建立完善信息采集和更新机制，每个行政村要设一名信息录入员，专人负责河南省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的农户信息报送和更新工作。到 2020 年底，各县（市）及上街区农户信用信息录入比例要达到 100%。二是加大河南省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的应用力度。要加快推进“信用乡

镇、信用村、信用户”评定工作。各县（市）及上街区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各金融机构制定符合辖区实际的“三信”评定标准，组织开展“三信”评定工作，并将评级结果录入河南省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各金融机构尤其是涉农金融机构要将查询和使用农户信用信息纳入信贷审批流程，作为重要参考。要结合“三信”评定结果，制定并实施信用信贷相长制度，创新涉农信贷产品，改善金融服务，对诚信行为进行激励，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三是强化对河南省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用户的管理。各级人民银行、河南省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用户所属单位要持续开展对系统用户的培训、教育和管理，全面提升系统用户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确保系统信息安全。

（四）健全金融服务体系。各县（市）及上街区委因地制宜新建或将现有惠农支付点、助农取款点升级改造为普惠金融服务站，扩大普惠金融服务站覆盖范围，不断丰富完善服务站功能，提升服务效能，使农民真正享受到服务站带来的金融便利。探索依托行政村党群服务中心建立普惠金融服务站，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管理，以“金融服务、信用服务、风险防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为4项基本功能，结合主办银行加载特色业务，保障服务站规范化运行。积极引导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产品进驻服务站，为农民提供特色金融服务。各县（市）及上街区金融办（局）、人民银行各县（市）及上街区支行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运营规则，强化对服务站工作人员的培训与考核力度，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2020年底，各县（市）及上街区要力争实现普惠金融服务站对辖区行政村全覆盖。

（五）强化风险防控体系。各县（市）及上

街区政府要设立普惠金融风险补偿金，建立担保、银行、保险按比例分担的风险防控机制，并根据贷款增长情况，逐步增加风险补偿金，确保普惠金融风险补偿金能够充足、有效防控信贷风险。政府风险补偿金到位后，各金融机构应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对接，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放大担保倍数，提高普惠贷款投放额度。

五、政策支持

（一）发挥货币信贷政策引导作用。灵活运用存款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更优惠的信贷资源配置到小微企业、“三农”、贫困地区和社会民生领域。开展好小微企业、涉农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工作，引导、督促金融机构贯彻执行好货币政策、信贷政策。鼓励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的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对考核达标的机构给予优惠政策激励。

（二）强化财税政策措施。各县（市）及上街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通过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村地区尤其是贫困地区支付环境建设，对发展普惠金融成效明显、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在税收优惠、财政奖励等各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和杠杆作用，逐步优化我市支持金融发展的政策措施，重点向普惠金融领域倾斜；税务部门要落实好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人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三）健全金融监管差异化激励机制。采取差异化监管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信贷资源更多投向小微企业、“三农”、特殊群体等薄弱领域和环节。推进落实有关提升小微企业和“三农”不良贷款容忍度的监管要求，同时

完善尽职免责相关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提前进行续贷审批、无还本续贷、分期偿还贷款本金等措施，减轻普惠贷款对象的还款压力。

(四) 加大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创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针对“三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微企业等实体的信贷需求，创新信贷产品，简化信贷流程，下放审贷权限。要发挥信用体系建设的正向激励作用，大力发展信用贷款。要着重创新抵押、担保模式，发展大型农机具、禽畜活体抵押贷款、企业存货、原材料抵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供应链金融等，着力解决广大农户和小微企业担保难问题，确保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各县(市)及上街区政府要做好针对创业农民、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劳动者等初始创业者的配套产业政策和孵化措施，为金融产品创新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五) 以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各县(市)及上街区政府、各金融机构要接力推进“金融扶贫对接普惠金融”“普惠金融对接商业金融”“金融对接产业发展”“金融对接乡村振兴”四对接。兰考模式与卢氏模式的基本路径高度契合，在推广中可以相互依托、取长补短、融合发展，共同使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在进一步强化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的基础上，立足当地实际，针对贫困户、已脱贫户推出特色化、差异化金融扶贫产品和服务模式，巩固提升金融扶贫成果，实现从特惠金融到普惠金融的升级。各金融机构要创新商业金融接力普惠金融的服务机制，加大商业金融支持力度，满足乡村振兴主体更高层次的资金需求。要把支持产业发展贯穿乡村振兴始终，精准对接农业基地、优势产业集群、特色农业经营等重要环

节。各县(市)及上街区要做好产业谋划和项目实施，组织做好农产品销售、市场监管等配套服务。

(六) 做好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动态调整“百千万”重点支持民营及小微企业名录库，加强政银企对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加大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持续降低贷款利率。加大监测与督促，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

六、支撑保障

(一) 构建新型融资担保体系。各县(市)及上街区要探索成立专门的政府背景担保机构，构建上下贯通、全市统一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构建和完善新型政、银、担合作关系和风险分担机制，对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提供免费或低费率的担保服务。要稳妥处置、逐步化解现有担保机构风险，引导其专注担保主业，降低担保费率，走上正常轨道。引导、鼓励商业担保机构开展“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完善政、银、企担保合作机制。

(二) 有效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引导、培育符合条件的民营和小微企业上市，鼓励上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再融资。协调省证监局支持涉农中小微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共同引导和推动证券公司、中介机构为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提供服务，支持企业利用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进行融资。鼓励、支持当地法人金融机构和其他企业发行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小微企业金融债券、“三农”金融债券在内的公司债券等，从金融市场募集低成本、大额资金。支持经营合规、有实

力、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在县域、乡镇设立分支机构，稳步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提升农户、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可得性。

(三) 积极发挥保险业保障作用。引导各保险机构设立县级普惠金融保险事业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重点健全乡、村两级保险服务体系，着重发展农产品价格保险、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农户气象保险等普惠保险产品。创新发展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农房保险、农机保险、农业基础设施保险、低收入农户健康补充保险等业务，为普惠金融、乡村振兴保驾护航。

(四) 强化监督考核机制。各县(市)及上街区政府要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指导思想，把人民群众获得实实在在的利益作为考核普惠金融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逐步建立涵盖普惠金融可得情况、使用情况、服务质量并能覆盖供求双方的普惠金融统计体系。研究构建普惠

金融评估考核体系，从区域和机构两个维度，对普惠金融发展情况进行评价，并纳入县(市)、上街区政府和各职能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对金融机构的考核奖励范围。要建立普惠金融目标责任体系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完善定期报告、检查考评、奖惩机制，及时通报落实情况，加强全过程进度、绩效管理，对工作开展不到位的单位和部门进行追责。建立推进普惠金融工作的长效机制，坚决防止复制推广完成后就出现普惠金融工作“断崖式”下滑局面。

(五) 开展普惠金融宣传工作。多层面、广角度、持续宣传普惠金融和金融基础知识，提升居民金融知识水平、金融素养和金融风险识别防范能力。强化金融机构主力军作用，充分利用网点优势和专业优势，广泛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鼓励发扬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大力宣扬普惠金融工作先进群体和创新案例，适时给予表彰奖励。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 2019 年度市级生态村的通报

郑政文〔2020〕13号 2020年1月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9年，我市生态文明创建工作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农村环

境综合整治，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新成果，村民生活水平和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和提升。经严格考核验收和公示，决定授予登封市中岳街道办北高庄村等11个行政村“市级生态村”称号。

希望被授予“市级生态村”的单位珍惜荣

誉，再接再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引领作用，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努力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

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郑州市 2019 年度市级生态村名单

附 件

郑州市 2019 年度市级生态村名单

登封市（3 个）：中岳街道办北高庄村，少林街道办雷家沟村，卢店镇卢西村；

新密市（2 个）：岳村镇竹杆园村，城关镇高沟村；

新郑市（4 个）：观音寺镇田庄村，梨河镇前吕村，梨河镇学田村，梨河镇刘吉安楼村；

中牟县（2 个）：黄店镇马庄村，东风路街道办史庄村。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 达标规划的通知

郑政文〔2020〕14 号 2020 年 1 月 18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郑州市位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为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目前仍处于产业转型及能源结构调整期，重污染企业较多，煤炭消耗量大，机动车保有量快速攀升，污染物

排放总量大，大气复合污染特征明显。近年虽然采取了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但是目前大气环境质量仍不容乐观，主要污染物中 PM_{2.5}、PM₁₀、NO₂ 和 O₃ 仍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

属于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我市作为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现空气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全面达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的要求和全面推进国家中心城市提出的“2035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目标，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豫政〔2018〕30号）、《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行动纲要》的有关要求，结合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能源发展规划等内容，制定本规划。

一、空气质量现状与问题分析

（一）空气污染以颗粒物污染为主

2013—2018年郑州市PM_{2.5}年均浓度和PM₁₀年均浓度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但截至2018年底PM_{2.5}年均浓度仍超过国家二级标准限值80.0%，PM₁₀年均浓度仍超过国家二级标准限值51.4%。冬季由于受静稳、高湿等不利气象条件影响，易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重霾污染天对郑州市2018年PM_{2.5}年均浓度抬升率为19.2%。近年来冬季重霾天气出现频率明显降低，且重霾污染期间PM_{2.5}浓度峰值有所改善，说明工业深度治理及重污染应急管控等措施的施行确实一定程度上缓解了PM_{2.5}污染，但2018年PM_{2.5}年均浓度在剔除了重污染天气影

响后仍超标显著，颗粒物污染是目前郑州市亟待解决的首要问题。

（二）一次污染问题突出，NO₂年均浓度改善不显著

2013—2018年郑州市PM_{2.5}年均浓度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但一次污染问题仍突出。SO₂和CO等气态污染物已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浓度水平在18个省内城市中排名分别为第9位和第8位，SO₂浓度水平与全省平均水平持平，CO浓度水平略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郑州市NO₂柱浓度空间格局在2013~2018年间基本保持稳定，整体表现为北部高、南部低，其中市辖区、荥阳市和巩义市北部出现局地污染高值。通过对地面站监测数据的分析发现自2015年起NO₂年均浓度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但整体改善不明显，2018年NO₂年均浓度较2013年仅下降了3.8%，截至2018年底NO₂年均浓度仍超过国家二级标准限值25.0%。2018年NO₂年均浓度在18个省内城市中排第18位，其浓度水平超过全省平均水平25.0%。NO₂是二次转化生成PM_{2.5}和O₃的重要气态前体物，NO₂浓度居高不下会影响PM_{2.5}污染和O₃污染的改善。

（三）臭氧污染凸显，需加强NO_x和VOC_s协同控制

2013—2018年郑州市的O₃_8h_90per浓度呈明显的上升趋势，2018年O₃_8h_90per浓度较2013年上升78.0%，2016年起连续三年超过国家二级标准限值。2018年O₃_8h_90per浓度较2017年有小幅下降但仍超过国家二级标准限值21.3%。O₃的超标天数呈明显上升趋势，且O₃作为首要污染物天数逐年上升，由2014年的10天上升至2018年的127天。在夏季PM_{2.5}、PM₁₀、NO₂、SO₂等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的情况

下, O₃ 是影响郑州市空气质量的最主要污染物, 需予以重视。

(四) 空气质量超标季节特征显著

郑州市的污染物超标呈现显著的季节性特征, 秋冬季以颗粒物污染为主, 夏季则主要为 O₃ 污染, 造成 1—3 月、10—12 月污染天气的超标污染物主要为 PM_{2.5} 和 PM₁₀, 造成 4—9 月污染天气的超标污染物主要为 O₃。

(五) 空气污染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差异

PM_{2.5} 和 PM₁₀ 的重污染区主要集中在中部的主城区、新郑市和西北部的上街区、荥阳市、巩义市, 主要是主城区人口密度较大且施工工地较多, 新郑市、上街区等区域工业较为密集。NO₂ 高值区为金水区、中原区、二七区和管城回族区, 机动车排放的污染贡献是主城区 NO₂ 浓度较高的主要原因之一。SO₂ 高值区主要分布在西南部的巩义市、新密市、登封市和新郑市, 炭素、耐材等工业企业是造成上述区域 SO₂ 浓度较高的主要原因。CO 污染最重的地区为西北部的上街区、荥阳市和巩义市, 上述区

域工业企业、交通运输等相对集中。此外, 荥阳市、巩义市还分布了一定数量的水泥、钢铁等企业, 也是造成上述区域 CO 浓度较高的重要原因。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征分析

根据郑州市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研究结果, 2017 年郑州市共排放 2.6 万吨 SO₂、12.7 万吨 NO_x、17.4 万吨 VOC_s、3.0 万吨 NH₃、19.1 万吨 PM₁₀、6.3 万吨 PM_{2.5}。

SO₂ 的排放贡献主要是工艺过程源, 排放量达到 1.2 万吨, 占总排放量的 50.0%, 主要来自钢铁、炭素以及水泥、砖瓦等其他建材生产过程中窑炉的排放。NO_x 排放中移动源的分担率最大, 为 57.6%, 主要来自重型载货汽车的排放。VOC_s 排放中工艺过程源和溶剂使用源分担率最大, 两者合计占比达到 74.3%。PM₁₀ 和 PM_{2.5} 的主要排放来源较为一致, 扬尘源分担率最大, 对 PM₁₀ 和 PM_{2.5} 的贡献占比分别为 60.0%、48.9%。

表 1 郑州市 2017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吨)

源分类	SO ₂	NO _x	VOC _s	NH ₃	PM ₁₀	PM _{2.5}
固定燃烧源	10557	30631	2351	298	2800	1328
工艺过程源	12916	22380	101963	420	65499	23686
移动源	1951	73092	31679	1247	3017	2816
溶剂使用源	0	0	27380	0	0	0
农业源	0	0	0	23555	0	0
扬尘源	0	0	0	0	114728	30747
生物质燃烧源	403	728	2222	161	1638	1559
储存运输源	0	0	4986	0	0	0
废弃物处理源	0	0	1059	4427	0	0
餐饮油烟源	0	0	2455	0	3507	2805
总计	25826	126832	174094	30109	191189	62941

三、空气质量达标压力分析

郑州市产业结构偏重，机动车保有量大，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大，整体空气质量状况较差，空气质量状况在河南省内排名比较靠后，自2013年国务院发布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计划》行动以来，郑州市空气质量状况持续改善，达标天数逐年增加，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明显降低。

目前郑州市仅SO₂和CO的年均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截至2018年底仍存在明显超标现象。其中，郑州市2018年PM_{2.5}年均浓度为63μg/m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约80.0%；PM₁₀年均浓度为106μg/m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约51.4%；NO₂年均浓度为50μg/m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约25.0%；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94μg/m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限值约21.3%。

总体来说，自2015年起郑州市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虽呈下降趋势，但仍显著超标，是需要优先控制的污染物；臭氧超标率居高不下，严重影响达标天数比例，亟待加强NO_x和VOC_s协同控制。

四、大气污染物来源与成因分析

(一) 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大气自净能力弱

郑州市工业规模较大，在线监控重点企业排放量占全省十分之一，SO₂、NO_x、烟粉尘总排放量在全省排第2位。污染物排放总量已超过了郑州市社会经济发展的“环境承载上限”。郑州市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呈阶梯状下降，山地、丘陵、平原分界明显。郑州市市区位于平原地区，地形平坦，而其西北方向太行山脉和西南方向的嵩山在西边将其围拢，形成天然屏障，污染物不易越过高山，静风逆温等不利气象条件，污染物易在郑州市积聚。郑州市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近年平均风速为1.5—

1.9m/s，风速偏小，不利于污染物的扩散。因此，地理和气象自然条件对郑州污染的治理较为不利，特别是冬季暖湿气流偏多的情况下，气象条件会更加有利于本地污染物的累积，同时北方南移的污染因为北风偏弱导致在郑州停滞的时间更长，即传输量和本地量叠加就会出现非常显著的污染。

(二) 工业布局不尽合理，污染包围城市

2017年全市共有11家燃煤电厂，占全市电力装机89.3%，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装机占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26.1%，煤电行业产业结构不合理。围绕中心城区，共分布着10家燃煤电厂，其中有3家位于城区，2家位于夏季主导风向上风向，5家位于冬季主导风向上风向；以二七塔为中心，半径90公里范围内燃煤电厂达到26家，占全省燃煤电厂装机容量的三分之一以上，郑州市“电力围城”问题十分突出。根据郑州市2017年污染源排放清单，共有工业企业4441家，其中中心城区共有1177家工业企业，郑州市12个产业集聚区中5个位于郑州市夏冬季主导风向上风向。随着污染源外迁及周边中小型工业企业快速发展使城市及周边污染连片，形成了“城市坐落于工厂中”的布局，污染源上风向的清洁区及下风向的缓冲区已不复存在。

要改变郑州市工业布局，必须中心城区煤电清零，推进城区污染企业搬迁、退城进园。优化城市功能分区，合理布局空间，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推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

(三) 结构性问题较突出，产业结构待优化

2013—2017年郑州市GDP增长速度超过了全国平均水平，发展重心逐步向第三产业倾斜，一、二产业比重逐年降低，与国家产业结构调

整和升级的总体方向相同。但郑州市总体上处于工业化中期的发展阶段，对资源和能源的依存度仍较高。

根据 2017 年在线监控数据，郑州市烟粉尘、SO₂、NO_x 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中：电力行业占 55.6%，排第一位；水泥行业占 21.3%，排第二位；电解铝氧化铝行业占 5.5%，排第三位；炭素行业占 3.6%，排第四位，传统资源和能源的依存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因此必须严控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传统行业进一步提升整合，实现产业结构绿色升级。

(四) 清洁能源占比较低，能源结构有待提高

2017 年郑州市能源消费总量约为 2475 万吨标准煤（不含巩义），其中煤炭消费量占 63.2%，清洁能源整体占比较低。郑州市煤炭消耗量主要来自电力和热力生产、有色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造等行业，其中电力部门耗煤约占原煤消耗总量 70%，远低于世界先进水平（美国 94%、欧盟 81%）。郑州市能源结构和燃煤结构不合理，亟待推进煤炭资源的高效清洁利用。

(五) 清洁生产水平不高，需加强深度治理综合脱硫、脱硝效率有待提升。2017 年，郑州市电力供热和工业锅炉 SO₂ 排放量为 0.9 万吨，排放贡献率为 34.4%；电力行业基本采用石灰石/石灰-石膏法、烟气循环流化床法、双碱法脱硫。水泥行业的 NO_x 排放量为 1.4 万吨，占 NO_x 排放总量的 11.0%。水泥行业的脱硝效率还有待提升，应推广水泥生产企业，实施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目前、钢铁、耐材、砖瓦、铸造行业的脱硫脱硝效率相对较低，存在较大的减排潜力。

涉 VOC_s 企业待深化治理。郑州市涉 VOC_s

行业类别多样，企业数量庞大，分布散乱，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多使用溶剂型涂料，采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去除 VOC_s，活性炭更换频率低，整体去除效率较低，应深化治理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鼓励采用预处理后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

(六) 机动车增速过快，重型车污染物排放量

目前郑州市机动车保有量已突破 400 万辆，在全国排名第七，每年以 40 万辆的速度快速增长，呈现出总量大、密度高、增速快的显著特点。其中还有 26 万辆柴油车，以及大量伴随工程建设所使用的重型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同时，郑州市作为全国立体综合交通枢纽和商贸中心，每天有大量外地物流车辆和重型车辆过境。根据郑州市 PM_{2.5} 源解析结果，机动车排放贡献率为 24.5%，因此必须加大机动车管控。

郑州市 2017 年道路移动源中，老旧车的保有量为 95.8 万辆，占比为 24.6%。老旧车 SO₂、NO_x、CO、VOC_s、PM_{2.5} 和 PM₁₀ 的排放量在道路移动源总排放量中的贡献率分别为 38.9%、53.0%、64.5%、66.3%、63.2% 和 63.8%。其中，重型载货汽车为老旧车 NO_x 排放的主要来源，排放量为 13304 吨，占比为 43.3%。因此加速淘汰老旧车是快速改善郑州市机动车污染的重要手段，其中重型载货汽车为郑州市机动车重点控制车型。

(七) 建设施工强度大，扬尘污染不容忽视

郑州市正处于城市化快速发展阶段，城市建设强度大、工程数量多。加之裸露地面以及城市周边生态环境的恶化等原因，扬尘对空气质量影响显著。从“拆”的层面看，“十二五”期间，郑州市累计拆迁约 4.2 亿平方米，回迁群众 210 万人；从“建”的方面看，大量的安置房需要建设，加上高铁、轨道交通、市政工

程等项目，每年施工工地数量在 2500- 3000 个，占全省总量的三分之一，而且多是线性工程和连片工地，虽然管理初步规范，但扬尘污染问题依然突出。

五、环境容量分析

(一) 气象资源承载力

郑州市大气自净能力（A 值）年均值为 6.27，冬季为 5.01，夏季为 8.18。冬季的气象资源承载力平均仅为夏季的 60% 左右。静稳天气过程的大气自净能力一般不足常态天气的 20%。

(二) 社会经济承载力

郑州市常住人口密度为 1327 人/平方公里，人口超载率为 232%，高密度聚合带来了区内交通压力加剧、环境质量下降等问题。郑州市民用机动车密度为 1870 辆/公里，郑州民用机动车密度的超载率为 87%，急需控制机动车保有量。

(三) 大气环境容量

基于 WRF—CMAQ 环境容量迭代计算方法，以郑州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标为约束目标，计算出郑州市 SO_2 、 NO_x 、 NH_3 、一次 $PM_{2.5}$ 和 VOC_s 的环境容量分别为 10330 吨、38050 吨、18065 吨、22029 吨和 87049 吨。郑州市 SO_2 、 NO_x 、 NH_3 、一次 $PM_{2.5}$ 和 VOC_s 的承载指数分别为 2.5、3.3、1.7、2.9 和 2.0。郑州市五种污染物排放量均超过环境容量，其中 NO_x 和一次 $PM_{2.5}$ 承载指数最大，远超环境容量。

六、规划总则

(一) 规划原则

以人为本，绿色低碳发展。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改善环境质量、消除“心肺之患”，强化绿色发展的刚性约束，根据本地区的资源环境承载力，控制火电、水泥、炭素等行业发展规模，优化产业布局与结构，引导产业升级和转移，加快落后产

能和工艺淘汰，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用环保倒逼机制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

质量为纲，精准施策。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对大气污染过程进行科学化、量化分析，识别对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污染物和污染源，提出系统化治理方案。加强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减排，提出精细化、量化治理要求，按照行业特性、企业特性、工艺特性、排污特性分类制定减排方案；对城市扬尘、燃煤锅炉、移动源等采取综合性措施，加大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在易发生重污染的季节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降低污染负荷。

依法推进，长效治污。坚持激励和约束并举，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建立督促和引导企业深化治理的长效机制。严格按照现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要求推进企业达标行动，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强信息公开，丰富公众参与渠道，积极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大气污染治理，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全社会治污格局。

部门协同，区域联动。加强统筹协调，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环保职责，理顺工作机制，全面分解规划任务，督促落实并严格量化考核。加强郑州市与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协调与配合，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区域内共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减排工程措施，建立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联防联控机制，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和经济健康发展。

(二) 规划范围

规划地域范围为郑州市全域，总面积 7446 平方公里。包括 6 区 5 市 1 县：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惠济区、管城回族区、上街区，巩义市、新郑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中牟

县,另设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

(三) 规划期限

规划时限为 2019—2035 年。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郑州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及《河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相关规划,将整个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时段分为 2019—2020 年、2021—2025 年、2026—2028 年和 2029—2035 年四个阶段。

(四) 规划目标

本研究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郑州市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和减排措施可行性,制定了不同的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到 2028 年,PM_{2.5}、PM₁₀ 浓度基本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SO₂、CO、

NO₂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同时实现碳排放量达峰;到 2035 年,臭氧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依据空气质量目标和达标期限,将空气质量改善任务按时间节点进行分解,2019—2020 年第一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56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年均浓度达到 104 微克/立方米、NO₂ 年均浓度达到 45 微克/立方米,SO₂、CO 浓度持续改善;2021—2025 年第二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46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年均浓度达到 85 微克/立方米、NO₂ 年均浓度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SO₂、CO 浓度持续改善,O₃ 污染上升趋势得到遏制,碳排放量达峰;2026—2028 年第三阶段,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NO₂、SO₂、CO 浓度持续改善,O₃ 污染达到拐点;2035 年,臭氧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具体目标如下:

表 5- 1 郑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目标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2017 年基准值	2018 年现状值	目标值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属性
				近期	中远期		
1	SO ₂ 年均浓度 (μg/m ³)	21	15	≤15		≤60	约束
2	NO ₂ 年均浓度 (μg/m ³)	54	50	≤45	≤40	≤40	约束
3	PM _{2.5} 年均浓度 (μg/m ³)	66	63	≤56	≤35	≤35	约束
4	PM ₁₀ 年均浓度 (μg/m ³)	118	106	≤104	≤70	≤70	约束
5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2.2	1.8	≤2		≤4	约束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99	194	≤190	力争* ≤160	≤160	预期

* O₃ 在 2035 年实现 160μg/m³ 的目标需气象条件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并需要周边城市共同采取大气污染物强化减排措施。

七、重点任务和措施

(一)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1.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采取综合减煤措施，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占全市综合能源消费比重降至 58% 以下；到 2025 年，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降到 50% 以下；到 2028 年，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降到 40% 以下。

有序控制电厂用煤。坚持“以热定电”，优化燃煤电厂运行调度，根据燃煤机组能耗水平、排放水平执行阶梯开机方案，保障清洁高效机组应发尽发。提高单机负荷率，保证采暖期热电机组热电比在 80% 以上。坚持“煤随电走”，煤炭消费量指标随电力调度指标同步转移。重点削减非电用煤。明确划分压煤重点企业，逐年降低非电煤消耗占比。持续开展工业领域电能替代工程，在生产工艺需要热水、蒸汽、热风的各类行业，逐步推进蓄热式与直热式工业电锅炉及热泵应用。到 2020 年，全市非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力争下降到 25% 以下；到 2025 年，全市非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 20% 以下；到 2028 年，全市非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 15% 以下。

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逐步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力争在热负荷相对集中的工业园区实现天然气管网全覆盖。优先推进中心城区和近远郊重点城镇使用清洁能源，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建设。到 2020 年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 以上，到 2025 年占比达到 18% 以上，到 2028 年占比达到 23% 以上。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开展地热、风能、太阳能和生物质能源利用项目建设。到 2020 年，可再生能

源消费占全市一次能源消费的 10% 以上；到 2025 年，占比达 15% 以上；到 2028 年，占比达 20% 以上。

2. 电力行业结构调整

主城区煤电机组清零。2020 年，关停荣奇（俱进）电厂 2×21 万千瓦机组，力争完成郑东热电 2×21 万千瓦机组清洁化改造。到 2020 年，主城区内现有煤电机组全部关停。

削减电力行业低效产能。实行燃煤电厂和燃煤机组排放绩效管理，淘汰一批服役期较长机组以及不具备改造提升条件机组。到 2020 年底，关停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承担供暖供热必需保留的机组除外）、不实施节能升级改造或改造后供电煤耗仍达不到 300 克/千瓦时要求的煤电机组以及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煤电机组。在保障企业用电、用热负荷的前提下，通过大型高效清洁机组替代发电，淘汰一批企业自备煤电机组。在保证电力及供暖供应的前提下，到 2028 年全市关停 60 万千瓦等级及以下燃煤机组。

实施煤电机组先进煤耗行动。通过实施低温省煤器、电机变频、供热改造、机组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改造，到 2020 年，全市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千瓦时；逐步进行大温差热网改造和多级汽轮机乏汽串联梯级加热改造，到 2025 年，全市现役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290 克/千瓦时；到 2028 年，全市现役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280 克/千瓦时。

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比重。优先保障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基本解决弃风、弃光问题。鼓励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厂、综合交通枢纽屋顶、大型停车场、学校等公共建筑及工业园区屋顶等

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扩大风能利用规模，积极推进登封马岭山 10 万千瓦、华润登封分散式风电 2 万千瓦、新密尖山 4.95 万千瓦等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有序推动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完成中牟垃圾焚烧电厂、新郑垃圾焚烧发电厂及配套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59 万千瓦以上，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占用电量比重达到 10% 以上，到 2028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比重达到 15% 以上。

提高接收外送电比例。积极协调国网河南电力公司、国网华中分部，强化电网绿色环保调度，从哈密—郑州直流通过中州换流站等线路引入外电。强化电网绿色环保调度，从特高压及 500 千伏外购电通道引入外电。2020 年力争实现外电入郑 200 亿千瓦时；到 2025 年，在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外购电占用电量比重达到 25% 以上；到 2028 年外购电比重达到 30% 以上。

3. 构建清洁取暖体系

大力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对现有大型燃煤机组进行供热技术改造，挖掘机组供热潜能，提升供热能力。加大周边煤电热力引入，采用长输管网等先进技术，强化供热管网配套建设，将郑州裕中电厂、国电荥阳电厂、华润登封电厂、郑州豫能热电（新力异地搬迁工程）热力引入郑州市主城区，另将郑州裕中电厂部分热力引入航空港区，实施“西热东送”工程。到 2020 年，全市县城和城乡结合部清洁供暖率达到 70% 以上；到 2025 年全市县级以上建成区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供热率达到 80% 以上，其中集中供热率达到 50% 以上。到 2028 年，全市包括县级以上建成区、城乡结合部、大部分农村地区实现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供热基本实现全覆盖。

稳步推进可再生能源供暖工程。各县（市、区）积极组织对当地地热资源潜力勘查与评估，制定县级地热供暖规模化利用工作方案。重点在中牟县、新郑市、经开区和航空港区，积极推广地热供暖集中连片规模开发。加快推进再生水供暖工程。优先开展再生水（含污水、工业废水）源热泵系统的推广应用，中心城区重点依托五龙口、马头岗、陈三桥、双桥、南三环等污水处理厂现有资源，建设分布式再生水供暖项目。积极发展空气源供暖工程。在集中供热难以覆盖的区域或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乡镇和新型农村社区，重点发展空气源热泵（电）供暖项目。重点在登封市、荥阳市、新密市和新郑市西部山区，结合当地采暖区域的热负荷及气温条件特性等因素，积极发展空气源清洁供暖项目。

加强农村清洁能源取暖。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确保群众安全取暖过冬。全面完成“电代煤”、“气代煤”工作任务，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 100%。逐步扩大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2020 年，镇级（除偏远山区外）划定为Ⅲ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完成散煤清洁替代的区域划定为Ⅲ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防止散煤使用的死灰复燃，持续开展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散煤治理专项检查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散煤行为。

4. 加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

加快天然气供应能力建设。以管道天然气资源为主的保供能力进一步提高，LNG 向非管网区域和边缘区域覆盖，有效补充管道气供应余缺。进一步完善天然气管线管网，形成以干线为支撑，支线与城镇管线互联互通，乡村管线网络化、智能化的供气格局。到 2020 年全市

管道气源保供能力达 55 亿立方米以上，LNG 利用量达到 25 万吨左右。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的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采暖季期间，天然气要突出“压非保民”。

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加快大容量高参数电源，争取平均每县（市）、区拥有 2 座以上 220 千伏变电站。加快城乡电网改造，增强供电可靠性。制定实施工作方案，加快农村“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供电公司要统筹推进输电工程建设，“以需定供、以电定改”，满足居民采暖用电需求。

5. 提高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碳排放水平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严格执行节能审查制度，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位能耗、碳排放水平先进性审查。严格依法处置未按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用能设备、主要工序或单位产品能源消耗不达标的企业。

加强重点能耗行业节能。持续开展重点企业能效对标提升，在钢铁、电解铝、水泥等行业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引导企业对标提升，实施高耗能行业节能改造，推广中高温余热余压利用、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空气源热泵供暖等节能技术，推进能量系统优化，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到 2020 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较 2015 年下降 17%，到 2025 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较 2020 年下降 15%，到 2028 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较 2025 年下降 10%。

6. 推广节能低碳建筑

积极推广建筑节能。提高新建建筑能效要求，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建筑 75% 节能标准，公共建筑 65% 的节能标准，实现新开工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重点推进单体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和“节能暖房”项目建设，对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实施综合节能改造，支持以区域为单位规模化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实施建筑节能先进标准领跑行动，开展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建筑建设试点。

扩大绿色建筑规模。支持城市新区集中连片发展绿色建筑，开展被动式低能耗绿色建筑示范，建设绿色生态城区。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高水平应用，实行新建居住建筑、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和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配套建设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开工建设项目均按一星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国有投资均按二星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到 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提高到 50% 以上；到 2025 年，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比提高到 60% 以上；到 2028 年，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比提高到 70% 以上。

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地区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到 2020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预制率不低于 20%，装配率不低于 50%，下同）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达到 30% 以上；力争到 2025 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达到 40% 以上；到 2028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构建绿色低碳产

业体系

7. 科学规划城区功能

科学规划城市空间布局。按照功能疏解、生态隔离、交通高效衔接、资源配置优化、职住合一和组团式、多中心、网络化布局理念，明确发展模式，加快形成“双城引领、多组团、多节点”的城镇空间体系，实现产城融合。优化城市功能分区，划定城市绿地系统的绿线保护范围，扩大城市绿色生态空间，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推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

利用气象资源进行环境“增容”。结合郑州市城市气候环境评估及通风廊道效果模拟验证，全面构建完善的城市通风体系。2020年底前，完成《郑州市通风廊道专项规划》，控制一级通风廊道宽度在200米以上，二级通风廊道宽度在50米以上。一级通风廊道内污染企业逐步退出转移，通风廊道范围内避免过高过密建筑物的开发建设，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格局。

8. 调整优化产业布局

优化产业布局。依托区域优势，加快形成错位发展、主业突出、竞争有序、区域功能明显提升的发展格局。中心城区涵盖市内五区及郑东新区范围，突出金融业、高端商贸、科技服务业，着力打造都市区核心功能区，淘汰全部低效产能。西部片区涵盖高新区、上街区、荥阳市、登封市、新密市、巩义市范围。强化高新区引领作用，带动西部片区转型发展。建设全球重要的智能终端研发生产基地、世界级汽车生产基地、高端装备产业基地、世界“人造金刚石”之都、新型耐材基地及千亿级铝工业基地。东部片区涵盖经开区、中牟县范围。突出经开区带动作用，疏解部分低效功能，带

动外围国际物流园、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的拓展发展。南部片区涵盖航空港综合实验区、新郑市范围。支持航空港综合实验区成为郑州新兴产业拓展集聚的重要平台，并加强与周边薛店组团、南部龙湖组团、新郑市区等功能区块的产业协同发展，形成郑州市未来新兴产业集聚拓展区。2020年，全市各县（市、区）区发展特色鲜明，新增重大产业项目按主导功能落实率达100%。加强产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等集中整治，有序退出与主导产业发展冲突的企业。2028年各县（市、区）实现重点行业企业基本按主导功能入园。

推进重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对全市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铸造、炭素、化工、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的工业企业开展全面调查摸底，严格依照行业排放标准确定重污染企业名单。积极协调可以承接搬迁企业的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统筹制定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明确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者关闭退出的搬迁改造方式和完成时间。按照国家和省总体部署，深入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行“一企一策一档”分类实施。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中小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搬迁改造工作。2022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搬迁改造任务。对逾期未完成退城搬迁的企业予以停产。到2025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全部完成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9.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

强化大气环境质量对规划环评的约束和指导作用。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

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即“三线一单”的全部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铸造、铝用炭素等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搬迁升级项目严格管理。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2倍量削减替代,其他行业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比例不低于1.5:1,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严格控制燃煤项目。全市不再核准新建、扩建的燃煤项目。全市禁止新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及环评、安评、能评等手续办理。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所有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一律实施2倍煤炭减量或省最高标准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加严涉VOC_s项目建设。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_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其他新、改、扩建排放VOC_s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_s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其中新建涉VOC_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_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全市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10. 控制落后、低效、过剩产能

淘汰落后、过剩产能。贯彻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照国家、省淘汰落后产能有关要求,利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研究制定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加快化解过剩产能。

大力压减低效产能。结合工业企业绿色绩效评价,进一步压减电解铝、炭素、水泥、棕刚玉、耐火材料、砖瓦、铸造、石灰、石材、氯化石蜡等行业产能。2020年10月底前,淘汰10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企业;2020年底前,退出单套装置30万吨/年以下的合成氨生产企业;淘汰100吨/年以下的独立水泥粉磨站及直径3米及以下水泥粉磨装备。实施棕刚玉、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窑、铸造等高排放行业达标整治,对不能达到相关标准、改造升级无望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停产限产、关停退出。2025年,相比于2017年,全市水泥熟料、棕刚玉、石灰、石材、氯化石蜡、铸造行业产能压减50%以上;电解铝、炭素、耐火材料、砖瓦产能压减40%以上;到2028年,相比于2017年,全市水泥熟料、棕刚玉、石灰、石材、氯化石蜡、铸造行业产能压减60%以上;电解铝、炭素、耐火材料、砖瓦产能压减50%以上。

11. 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按照国家、省制定的“散乱污”企业整治标准和要求,继续深化“散乱污”企业排查和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散乱污”涉及民生项目要坚持先立后破的原则,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依法依规持续开展“散乱污”企

业动态清零行动，坚持分类处置，给予关停取缔、整改提升或搬迁入园。建立市、县、乡三级联动监管机制，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设备，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办）、村（社区）网格员作用，加强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12. 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打造绿色低碳的现代产业带，包括创建低碳经济示范区、开展低碳技术产业示范。积极支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以提升节能环保装备供给能力为主线，优先发展产业关联度高、市场潜力大的节能环保装备技术，重点发展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气体有害物控制及收集回用、高效节能热处理装置等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

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推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规模化发展，推动新能源高效低费利用技术产业化。积极发展地热能勘察与供热，推进水平井压裂等页岩气开发核心技术研发。加快建设有利于新能源灵活并网和充分消纳的智能电网系统，积极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以可再生能源为主体的“源—网—荷—储—用”协调发展、集成互补的能源互联网。

（三）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动企业绿色低碳升级

13.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依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实现钢铁、

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加快推进规模以上企业按照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企业制定涵盖烟气治理、无组织排放改造、在线监控、货物运输等内容的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整体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确难实现的工业园区力争实现“一区一热源”集中供热。在排放集中工业园区和产业园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监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到2020年完成全市现有化工园区整治。

14. 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治理

电力行业。开展电力行业深度减排专项行动，进一步优化运行管理，完善治污设施，提高去除效率。到2019年底，全市燃煤发电锅炉烟气在基准氧含量3.5%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 5 mg/m^3 、 35 mg/m^3 、 50 mg/m^3 以内；到2028年底，全市燃煤电厂达到“净零”排放标准（烟尘 $\leq 1\text{ mg/m}^3$ ；二氧化硫 $\leq 15\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25\text{ mg/m}^3$ ）。

钢铁行业。2019年底，全市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完成提标治理。烧结机头（球团）烟气实施除尘、脱硫、脱硝改造；高炉煤气实施煤气脱硫改造；轧钢加热炉、发电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烧结机头（球团）烟气在基准氧含量16%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 10 mg/m^3 、 35 mg/m^3 、 50 mg/m^3 以内，二噁英排放不得超过 0.25 ng -

TED/m³。热风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 10 mg/m³、50 mg/m³、150 mg/m³ 以内。炼钢车间安装三次干法除尘系统。电炉炼钢二噁英不得超过 0.15 ng- TED/m³。轧钢工序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 10 mg/m³、50 mg/m³、80 mg/m³ 以内。其他生产工序分别不高于 10 mg/m³、50 mg/m³、200 mg/m³。高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改造，煤气中硫化氢浓度小于 20 mg/m³。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 10 mg/m³。

水泥行业（含同类生产工业的窑炉）。2019 年 9 月底前，全市符合条件的水泥熟料企业完成提标治理。水泥窑废气在基准氧含量 10% 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mg/m³、35 mg/m³、100 mg/m³。2028 年底前，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mg/m³、35 mg/m³、50 mg/m³。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 mg/m³。

有色金属行业。2019 年底前，有色冶炼及压延企业的焙烧炉、冶炼炉、熔炼熔化炉完成提标治理。铜、铝、铅、锌工业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mg/m³、50 mg/m³、50 mg/m³。电解铝工业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mg/m³、35 mg/m³、2 mg/m³。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 mg/m³。

耐材行业。2019 年底前，全市符合条件的耐材企业完成提标治理。窑炉烟气在基准氧含量 18% 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mg/m³、50 mg/m³、100 mg/m³。2028 年底前，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mg/m³、35 mg/m³、50 mg/m³。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 mg/m³。

陶瓷行业。2019 年底前，符合条件的陶瓷企业完成提标治理。喷雾干燥塔、陶瓷窑实施除尘、脱硫、脱硝改造，基准含氧量 18% 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 10 mg/m³、35 mg/m³、100 mg/m³ 以内。2028 年底前，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 10 mg/m³、35 mg/m³、50 mg/m³ 以内。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

铸造行业。2019 年底前，全市铸造企业完成提标治理。采用冲天炉的应进行除尘、脱硫、脱硝改造，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 10mg/m³、30 mg/m³、100 mg/m³ 以内。中频电炉炉口以上建设封闭式集气罩，集气罩面积应将出铁口（浇注口）覆盖在内并安装配套的袋式除尘设施。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采用煤砂、树脂砂、覆膜砂、消失模工艺的应配套安装 VOC_s 收集和净化处理设施。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 mg/m³，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铝用炭素行业（含石墨）。2019 年底前，全市符合条件的炭素（含石墨）企业完成提标治理。煅烧、焙烧工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mg/m³、35 mg/m³、50 mg/m³。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 mg/m³。

砖瓦窑行业。2019 年底前，符合条件的砖瓦窑企业完成提标治理。人工干燥及焙烧烟气在基准过量空气系数 1.7 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 30 mg/m³、300 mg/m³、200 mg/m³ 以内。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

石灰窑、磨料磨具等行业。2019 年底前，

全市石灰窑、磨料磨具企业完成提标治理。在基准含氧量 10% 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 $10\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 $100\text{mg}/\text{m}^3$ 以内。2028 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35\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

鼓励其余涉气企业深度治理标准和要求，可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参照上述重点行业（工序）执行。对已有明确转型转产、退城入园、关闭退出规划的企业，可不再实施深度提标治理。

15. 全面提升锅炉烟气排放标准

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2020 年 10 月底前，全市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全市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分别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35\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

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020 年 9 月底前，全市所有天然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完成改造后，在基准氧含量 3.5% 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新建天然气锅炉全部执行氮氧化物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标准。

加大燃油（醇基燃料）锅炉深度治理。全市燃油（含醇基燃料）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在基准氧含量 3.5% 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

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全市生物质锅炉（含生物质电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在基准氧含量 9% 的条件下（生物质电厂 6%），改造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

于 $10\text{mg}/\text{m}^3$ 、 $35\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

16. 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全面排查工业炉窑。开展拉网式排查，要与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紧密结合，建立详细管理清单。制定工作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分类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时间节点和改造任务，推进工业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

加大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有色行业基本淘汰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加快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等，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严格执行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应满足非电行业提标治理专项方案规定限值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要求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执行，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实施停产整治。

17.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开展钢铁、水泥、火电、铸造、耐火材料、有色冶炼、砖瓦窑等所有涉及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工业企业和燃煤锅炉，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并建立管理台账，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对

达不到要求的堆场及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无组织排放改造治理的企业，依法查处。

加强氨逃逸管理，有效控制氨逃逸。所有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氨逃逸浓度小于 5 mg/m^3 。2020 年，电厂、水泥行业加装氨逃逸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2025 年，所有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脱硝装置加装氨逃逸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四) 推行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大幅削减 VOC_s 排放

18. 加强 VOC_s 企业源头控制

积极推进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无） VOC_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全面禁止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毒板材，低（无） VOC_s 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60% 以上；到 2025 年，工业涂装企业低（无） VOC_s 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80% 以上；到 2028 年，全面完成低（无） VOC_s 环保型涂料替代。

印刷行业鼓励使用水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电子束固化等低 VOC_s 含量的油墨和低 VOC_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到 2020 年底，印刷行业低（无） VOC_s 含量绿色原辅材料使用比例不低于 60%；到 2025 年，其使用比例不低于 80%；到 2028 年，其使用比例达到 100%。

化工、医药行业减少卤化和芳香性溶剂等高 VOC_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医药类企业推广使用低 VOC_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溶剂、溶媒，农药企业推广使用水基化类溶剂替代轻芳烃等溶剂。到 2028 年，完成低 VOC_s 原辅材料替代。

其他生活源源头管控。到 2025 年，汽车修补漆底色漆和面漆完成水性漆替代。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19. 全面加强无组织管控

重点对含 VOC_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_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_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_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_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_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_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_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

20.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_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

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_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_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_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_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_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21.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₃、PM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_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_s 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_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开展 VOC_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装备制造、汽车制造、家具制造、溶剂涂料生产、汽修、包装印刷、铝加工等涉 VOC_s 行业企业的监管执法频次。对发现涉 VOC_s 环节无组织排放、无末端废气治理设施或末端废气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并进行信用评价联合惩戒。

编制完善郑州市涉 VOC_s 行业污染物控制技术指南。根据技术指南,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全市 VOC_s 排放量 20 吨以上的企业,组织专家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并进行改造,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

22. 加强重点行业 VOC_s 达标整治

大力推进工业涂装(汽车、木质家具、工程机械、钢结构等)、化工(制药、农药、煤化工、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和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_s 深化治理,按照要求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工业涂装。改进涂装工艺,提高涂着效率,金属件涂装行业推广使用三涂一烘(3C1B)或两涂一烘(2C1B)等紧凑型涂装工艺,采用内外板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喷漆房、烘干室配置密闭收集系统。平面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末端治理,喷漆、流平和烘干等生产环节应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其中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整车制造企业收集的有机废气需采用蓄热式焚烧(RTO)处理方式,其他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化工、医药行业。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过程管理,推广采用先进的干燥、固液分离及真空设备,以连续、自动、密闭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并采取停工退料等措施,加强非正常工况的过程控制。深化末端治

理,在涉及 VOC_s 排放环节安装集气罩或密闭式负压收集装置,采取回收或焚烧等方式进行治理。参照石化行业 VOC_s 治理要求,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现代煤化工行业全面实施 LDAR 治理,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等行业逐步推广 LDAR 治理工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柔版印刷、胶版印刷等低排放印刷方式。对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环节,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 以上,在烘干环节,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收集的废气要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进行净化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23. 加强生活源 VOC_s 排放管控

汽修行业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_s 废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到 2020 年,全市汽修行业全面完成整治。

加强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监督管理,禁止露天烧烤。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要安装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抽油烟机和运水烟罩、静电型或等离子型等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其中小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去除率高于 90%、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去除率高于 95%。对未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及油烟净化设施未正常使用、未定期清洗的餐饮服务单位,责令暂停营业并限期改正。2025 年,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应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装置。试点开展居民住宅楼油烟集中收集、集中处理,并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按照《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要求,严格控制装饰材料市场准入,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实施区域统一标准,全市范围内严格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完善装修标准合同,增加环保条款,培育扶持绿色装修企业。鼓励开展装修监理和装修后室内空气质量检测验收。

推广使用配备溶剂回收制冷系统、不直接外排废气的全封闭式干洗机。2020 年底,全面淘汰市域内全部开启式干洗机,新、改、扩建的服装干洗店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定期进行干洗机及干洗剂输送管道、阀门的检查,防止干洗剂泄漏,已投入使用的开启式干洗机须进行改装,增加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强制回收干洗溶剂。

24. 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_s 综合治理

加大涉 VOC_s 排放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开展园区监测评估,建立环境信息共享平台。

对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如家具、机械制造、电子产品等，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对化工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建立园区 LDAR 信息管理平台。对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如包装印刷、织物整理、合成橡胶及其制品等，推进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提高有机溶剂回收利用率。对活性炭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建立活性炭分散使用、统一回收、集中再生的管理模式，有效解决活性炭不及时更换、不脱附再生、监管难度大的问题，对脱附的 VOC_s 等污染物应进行妥善处置。

强化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统一管理。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引导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升级。化工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企业 VOC_s 源谱，识别特征污染物，载明企业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建设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企业违法处罚等环保信息。鼓励对园区和产业集群开展监测、排查、环保设施建设运营等一体化服务。

提升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监测监控能力。加快推进重点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环境空气质量 VOC_s 监测工作，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化工类工业园区应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具备条件的，开展走航监测、网格化监测以及溯源分析等工作。涉恶臭污染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实施恶臭电子鼻监控预警。

(五) 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完善绿色低碳交通体系

25.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大幅提高铁路货运比例。制定运输结构调

整方案，进一步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0 年，铁路货运量占比达到 15%，2025 年达到 25%，2028 年达到 30%。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对既有铁路专用线进行扩能改造、设备升级，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重点推进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等大型工矿企业、大型物流园区以及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2020 年，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 80%，2025 年和 2028 年，分别达到 85% 和 90% 以上。研究推进铁路双层集装箱、驼背运输产品的开发，提升配套设施设备水平，进一步提高铁路运力。对短距离输送大宗物料的钢铁、水泥、氧化铝、煤炭等行业，大力推广采用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密闭方式运输。不具备条件的，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汽车运输。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组织实施“多式联运+”工程。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同步实施周边配套道路通畅工程，完善郑州国际陆港、郑州机场周边集疏运通道。积极引进一批具有国际物流先进水准、先进理念的多式联运龙头骨干企业，依托自贸区制度优势加快构建标准化、一体化、一单制的多式联运管理体制，不断提升多式联运水平。鼓励发展滚装运输、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降低货物运输空载率。

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货场、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在郑州市周边布设一批具有干支衔接、公铁联运、公共配送功能的物流园区，促进城际干线运输和城市末端配送有机衔接。推进城市

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开展城市生产生活物资公铁接驳配送试点，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公铁联运城市配送新体系，提高城市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比例。2020年起，城市建成区逐步限制燃油物流车进入，引导燃油物流车城外卸货，使用新能源物流车进行分拨配送。

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通过新建绕城环城道路、优化行驶道路、分时规划路线等方式，完善机动车管控实施方案，科学确定普通干线公路绕城和专用绕城通道路线，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标准，明确国三及以下标准的柴油车禁限行区域、路线以及绕行具体路线，加大绕行宣传力度，优化绕行线路指引，严控重型车辆进城。优化煤炭运输方式，根据电厂、煤矿所处位置，合理确定电煤运输方式和外运煤炭运输方式，引导运煤车辆进入煤炭运输通道。

26. 完善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构建公交优先的城市路权体系，构建以轨道交通和快速公交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和微型交通为补充、慢行交通相衔接的一体化公共交通系统。加快改进静态交通设施建设，强化静态交通设施管理，逐步减少中心城区核心区路侧停车，在中心城区及核心区周围规划建设一批换乘停车场（P+R），制定换乘停车场（P+R）停车费优惠政策、公交优惠等政策，鼓励居民公交绿色出行。加快BRT（快速公交）、有轨或无轨电车等大、中容量公交系统、公交专用道以及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高公共交通分担率。2020年，公共交通机动化分担率达到65%以上，2025年达到70%以上，2028年力争达到73%以上。

在集中办公或商贸区域研究规划“低排放

行驶区域”或“零排放行驶区域”，完善区域内及区域边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内实现公共交通及慢行交通无缝链接。2025年，探索建立完成第一个“低排放行驶区域”，2028年，探索将“低排放行驶区域”优化升级为“零排放行驶区域”，并以“零排放行驶区域”为中心，发展推广“低排放行驶区域”。

27. 积极推广新能源车辆

大力促进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原则上全市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辆、市政环卫、邮政、出租车、通勤、轻型物流配送、渣土车及港口、铁路货场等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汽车。2020年底前，郑州市城市建成区公交车、出租车、市政环卫、轻型物流配送车等领域全部实现电动化。

加快新能源汽车在个人用车领域的推广。到2020年底，制定完成郑州市燃油机动车保有量控制计划及实施方案，并通过逐步搬迁中心城区加油站等方式，降低郑州市中心城区燃油车辆使用比例。逐年提高新能源小客车购置比例，2025年，新能源小客车购置比例达到60%以上，2028年达到80%以上。通过制定充电优惠、减免停车费、便利通行等政策，鼓励个人购置使用新能源汽车。积极推广共享用车新模式，打造新能源共享用车示范区。

加快城市充电站（桩）建设，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加快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重点建设集中式快充站。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电动汽车充换电需求及新能源汽车城际出行需求，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服务半径小于1公里。并逐步推进“加油站+

充电桩”混合运行模式，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能力，保障不断增长的充电需求。到2025年，全市其他县（市、区）建成区公共充电服务半径小于2公里。

28. 强化机动车污染监管

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全面规范社会化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运行管理。开展打击环保检验机构的检测数据造假行动，通过随机抽检、远程监控等方式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利用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监控平台，甄别污染物排放不达标车辆，锁定超标排放车辆并实行“黑名单”管理，对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擅自上路行驶的车辆联合多方依法惩处。

全面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完善机动车“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系统。继续推进建设遥感监测设备，在绕城高速、京港澳高速、连霍高速等主要入郑路口及车辆密集的路口安装遥感检测设备。对已安装的固定遥感监测设备完善功能，遥感数据实现联网。建立网络监控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建立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完善超标车辆跟踪处理机制，有效控制在用车污染。将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纳入“黑名单”，溯源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所属运输企业、注册登记地等，并向社会曝光。

减少机动车怠速尾气排放。完善城市机动车拥堵路段疏导方案，加快市区道路通行速度。定期组织城区机动车拥堵路段及敏感区域排查，对经常发生拥堵的路段、时段及敏感区域，要加强现场疏导，合理组织车流，科学安排路线，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减轻因机动车怠速运行加重尾气排放污染。强化宣传引导，倡导“停车息匙”。

29. 大力淘汰老旧车辆

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应按规定进行强制报废。对属于已注销的黄标车和已报废的老旧车，纳入缉查布控系统，强制淘汰。制定老旧车辆限行政策和老旧车淘汰奖励补贴办法，鼓励提前淘汰。到2025年，淘汰全部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车，到2028年，力争淘汰全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柴油车。

30. 突出重型柴油运输车辆治理

严格新注册登记柴油车排放检验，各地排放检验机构在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要通过国家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和车载诊断系统（OBD）检查。依法取消地方环保达标公告和目录审批。

推动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对重型柴油车开展精细化管理，建立“一车一档”的环保电子档案。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里程低、残值高等具备条件的柴油车深度治理，推广加装柴油机氧化催化器（DOC）、柴油机颗粒物捕集器（DPF）和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SCR），改造后的车辆实现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均大幅下降，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定位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监控车辆运行和排放情况，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开展柴油车专项执法检查。全市形成多部门联合执法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路检路查

力度。依托公安检查站、超限超载检查站点等，在进入市区主要交通路口开展综合执法检查，严厉查处重型柴油车尾气排放超标行为；对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公交场站、长途客运站、施工工地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入户监督抽测，同步抽测车用燃油、车用尿素水溶液质量及使用情况。在尾气监督抽测工作中，对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重型柴油车及车辆所属物流企业，依法责令改正，进行处罚。对进入我市境内经现场检验排放超标的外埠柴油货车，予以劝返并依法处罚。

治理超载超限车辆联合执法常态化，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加强超载超限源头管控，通过计重设备以及监控设施等加强对工业企业、物流园区等货物装载源头的监管，严禁超载超限车辆驶离场（站）。加强科技治超，进一步推进不停车超载超限检测系统规划和建设。实现全市高速公路货运车辆平均违法超限超载率不超过 0.5%，普通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得到持续有效遏制。

31. 推进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执行“一车一档”制度，建立非道路移动源管理台账清单。与国家同步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逐步扩大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范围。加快推进老旧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治理与淘汰。充分利用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加装防尘装置、绿色环保的农机产品实施补贴，对高污染农机具禁止列入农机补贴目录。大力推广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技术，制定鼓励性政策，促进非道路移动机械加装柴油机颗粒物捕集器（DPF）、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SCR）

等。严禁达不到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进入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进行施工。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联合专项执法，加大对工业企业、物流企业、施工工地和批发市场等检查力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测不少于总数 10% 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对于发现的油品质量问题，进行全链条问责。

鼓励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在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的工程招标中，经定性评审符合生产经营条件时，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中增加使用新能源工程机械（电动或天然气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装载机）的评分因素。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租赁行业等级评价制度，将低排放机械所占比例作为其等级评价的关键指标，鼓励施工企业与等级高的租赁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32. 加强油品质量升级与监管

深入开展油（气）质量专项检查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燃油和天然气行为，实施强制性抽检。加强油（气）溯源管理，制定油气运输管控方案，实现油气运输车辆轨迹监控；严查加油（气）站“进销存”档案，对于供应不符合相应标准或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成品油（气）的加油（气）站，根据相关法律进行处罚。

大力取缔非法加油站点。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实行商务、公安、环保、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联合执法，以城乡结合部、国道、企业自备油库、物流车队和炼油厂、储油库、加油站等为重点，通过采取有奖举报、随机抽查和油箱油品追踪溯源等手段，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车用油品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黑加油站点和黑移动加油车，一经发现，坚决取缔，严防死灰复燃。

加强油气回收治理和监管。加强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监管，建立清单台账，严格控制油品储、运、销环节“跑冒滴漏”。大力推进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到2022年，全市建成区加油站全面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工作，到2025年，全市加油站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监管执法，每年抽查覆盖率不低于全市加油站（点）总数的50%。推行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并鼓励年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持续开展货运车辆油品质量抽检，在涉及大宗原材料、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对运输车辆的油品质量进行例行抽检，凡使用不符合国六标准车用乙醇汽油、柴油的货运车辆，逐一溯源加油站点，依法从严查处。

全面推广车用尿素，市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大力推进车用尿素加注设施建设，在全市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快速环线沿线的加油站逐步设立固定“加注式”尿素供应设施，保障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定期对尿素质量进行抽检，并通报检查结果。

（六）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33. 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建立完善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持续深化建设工程扬尘防控。新建和在建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工地严格落实“八个百分百”要求，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重点做好工地出入口两侧各100米路面的“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

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积极推行绿色施工，全面落实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属地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推广拆迁、拆违、施工建设、装修等项目高围挡封闭化作业方式，有条件的安装高效布袋除尘设备或实施全密闭化作业，2020年起，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全面加强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2022年底前，全市90%以上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完成绿色转型提升工作。建立对违法违规企业的长效监管机制，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施工单位因扬尘污染受到行政处罚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完善施工工地空气质量监控平台建设。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土石方建筑工地，长度200米以上的市政工程、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1000万元以上且长度1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视频监控和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对开工建设的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控机制，科学设定颗粒物浓度预警阈值，建立完善全市各类施工工地监控监测信息的交互共享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34.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快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推行“以克论净、深度保洁”的作业模式。加强城乡结合部道路维修，完成各县（市、区）乡村道路维修、黄土路硬化工作，加大村镇道路的保洁力度。全市出入口及城市周边重要干线公路、普通干线公路穿越县城路段全部实现机械化清扫，公路路面范围内达到路露本色、无浮土。到2020年，所有县（市、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采取机

机械化清扫保洁的路面应达到“双5”标准。到2025年,所有县(市、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路面每平方米浮土达到3克以下,不适宜机械化清扫的路面,要保证洒水降尘常态化、有序化。实施降尘考核,2019年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2025年控制在6吨/月·平方公里以内;2028年控制在5吨/月·平方公里以内。

严格运输渣土、煤炭、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管控,坚持“源头管控、部门联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严管重罚、疏堵结合”的原则,100%安装GPS系统。全市推广渣土、砂石运输车辆公司化、标准化和规范化“三化”管理。在市区主要出入口进行路面巡查、重要路段设卡检查,对违规运输行为进行顶格处罚。

35. 规范堆场扬尘治理

加大各工业企业料场堆场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抑尘措施。对工业企业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密闭储存和运输,不能密闭的,设置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苫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加强厂区内物料运送、倒运、装卸扬尘管理,涉及散装货物运输业务且有烟粉尘排放的堆场全面启动防风抑尘设施建设,堆场喷淋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重点区域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100%覆盖。

36.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市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在涉农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加强卫星遥感、“蓝天卫士”系统及无人机等应用,实行秸秆焚烧网格化监管机制。加强重点区域秸秆焚烧和火

点监测信息发布工作,强化“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继续执行财政扣款规定,持续加大秸秆禁烧力度,努力实现夏秋“零火点”目标。不断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全面推广秸秆粉碎还田、秸秆制肥、秸秆饲料化、秸秆能源化利用等综合利用措施,加快秸秆利用产业化。到2020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5%以上。到2025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到2028年,全市秸秆得到全面利用。

37. 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强化农机作业中扬尘防控工作。针对较易产生扬尘的大、中型摘果、脱粒等农机由相关部门选派技术人员帮助作业机手正确调整机具、优化机具性能,对可封闭作业的定点固定式农机原则上要求封闭作业,在有条件的地方需加装防尘装置。同时,通过农机合作社、微信群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尽可能减少农机作业扬尘。

大力推进种植业肥药减量增效,持续提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积极推广使用配方肥、有机肥和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减少农田化肥的使用量。改进农业施肥方式,提高机械施肥覆盖率,加强深施、沟施以及无水混施、以水带氮的施肥与灌溉技术应用,减少施肥过程导致的大气氨排放。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到2025年,化肥利用率达到45%以上,力争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100%;到2028年,基本实现农业废弃物趋零排放,化肥利用率达到50%以上。

控制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采取“畜禽养殖-粪污还田-作物利用”的种养结合模式,促进农业生产和畜

禽养殖废物利用良性循环。到 2020 年底前，完成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户）复养反弹核查，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2025 年底前，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到 2028 年，畜禽粪污基本全部实现生态消纳或达标排放。

38. 加强矿山粉尘防治

持续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强化源头规划管控，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审批。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及特定生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已设立的露天矿山要在 2020 年底前全部整改关闭。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优化建材类露天矿山开发布局，科学设置采矿权。按照“减多增少，总量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建材类露天矿山总量。

加强矿山粉尘治理，加强矸石山治理，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则，加强修复绿化，减少扬尘污染。到 2020 年底前，全市全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完毕，生产矿山实现 100% 规范运行。

39. 推进绿化碳汇工程

建设防沙带生态安全屏障，重点加强防护林体系建设、山地绿化和防风固沙林建设。大力实施生态防护林建设工程，高水平建设平原生态涵养区，形成沿河（渠）、沿线、沿湖（库）的国土绿化网络。通过规划建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留白增绿，大幅增加城市绿地面积。加大城区裸土治理力度，对裸露土地登记造册，推进植绿降尘；对不能进行绿化的裸

地，进行硬化、铺装。实施“退工还林还草”，建设城市绿道绿廊。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

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按照“发现一处治理一处”的原则治理城市绿地内裸露土地，实现应绿化的面积全部绿化。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绿地（含立体绿化、屋顶绿化）率达到 36.5%；到 2025 年，达到 38.0%；到 2028 年，率达到 40.0%。

（七）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升应急管控能力

40. 实施季节性污染排放调控

开展秋冬季和夏秋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目标，聚焦重点领域，明确攻坚目标和任务措施。开展秋冬季 $PM_{2.5}$ 污染调控，依据重点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科学制定差别化的生产管控措施，重点对钢铁、建材、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施采暖期管控生产；在夏季臭氧污染严重时段，重点加强对涉 VOC_s 排放企业的管控，实施涉 VOC_s 排放企业管控生产，重点对 VOC_s 排放量大的装备制造、汽车制造、家具制造、溶剂涂料生产、汽修、包装印刷、炭素、铝加工等行业的 VOC_s 进行限产限排方案。引导企业加快绿色转型升级，遴选出示范作用的绿色环保引领企业，减少限产比例或实施管控豁免。

41. 健全空气质量预报会商机制

加强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完善全口径污染源排放清单数据库，集成空气质量和各类污染源排放信息，提高空气质量预测准确性和时效性，实现本市 3—5 天的精准预报和 7—10 天的趋势预报。加强重污染天气监测和预警预报，提高预报准确度。健全环保、气象部门联合会

商预报机制，实现环保、气象信息共享，在重污染天气时增加会商预报频次，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趋势分析。

42. 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在大气污染源清单和上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基础上，按行业、按地域进一步细化管控措施，应急减排清单中包含不同时段、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排放水平的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机动车禁限行措施等，实现一张清单管到底，工业企业全覆盖，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定期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提高应急预案中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 10%、20%、30%。继续实施空气质量、污染物排放量、用电量数据实时共享的监管机制，确保各项减排措施落实到位。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确保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核查。在黄色及以上级别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焦化、有色、矿山、化工、建材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完成厂区安装视频监控和门禁系统，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结合清单的不确定性，在每次重污染天气过程结束后，及时对本级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开展气象条件影响及应急应对减排效果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43. 强化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

郑州、洛阳、开封、新乡、焦作、许昌、平顶山、漯河、济源等城市共同成立中原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根据区域传输影响，对产业布局与发展规模进行统一规划，实现空

间差异化发展。统一区域内行业准入条件、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落后产能淘汰政策。积极参与和组织实施区域空气质量监测预警、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区域交叉执法与联合执法等工作，特别是在重污染天气发生时，依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加强应急联动合作，建立应急响应措施的协商机制。在区域大气污染治理、预警预报、重污染天气应急等方面形成联动工作模式，推进区域形成“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管”联动体系。

(八) 加强环保能力建设，增强科技支撑能力

44. 提升环境质量监测能力

建立覆盖全面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在现有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基础上，加强区县级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全市所有乡镇完成环境空气自动站建设。2020 年建成 3 个以上气溶胶激光雷达观测站，并与省气溶胶雷达平台联网；2025 年，完成大气梯度监测站和主干道旁路边空气监测站建设，中心城区建设完成覆盖所有街道的“一街一站”网格化空气监测体系；2028 年，其他各县（市、区）城区建设完成覆盖所有街道的“一街一站”网格化空气监测体系。引进应用一批包括“走航”监测系统、负氧离子监测、“空天一体”生态监测网络等国内外先进大气污染监测系统，形成全市大气污染遥感、气溶胶激光雷达、组分观测监测网络，为研究区域大气污染成因、演变及溯源提供基础数据，为污染控制及治理提供科学导向。

45. 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

完善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全覆盖的监控体系。进一步扩大涉气工业企业监控范围，在重点企业厂区内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监控颗粒物等管控情况。2020 年 9 月底前，实现对满足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标准的涉气企业自动监控全覆盖。构建 VOC_s 排放监控体系。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_s 排放重点源进行筛选，建立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快安装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2020 年底前，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全部企业完成 VOC_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工业企业 VOC_s 排放监控全覆盖。

46. 强化监测数据质控能力

加强对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的监管，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比对、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健全环境监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严格规范第三方监测市场，严厉打击第三方监测数据造假、在线监控数据造假、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造假等现象，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对地方不当干预环境监测行为的，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及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追究责任。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人为干扰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47. 加强环境科研能力

加强大气环境科研队伍建设。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人才发展规划，增加经费支持，加强科技人员培训和国内外交流合作，培养和引进一批高层次大气环境科技创新人才。同时加强与国内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合作，组建一支集污染成因研究、重污染过程防控和空气质量保障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专家团队，针对灰霾、臭氧形成机制、复合型污染溯源技术、监测预报预警技术等开展研究，定期进行颗粒物来源解析和大气污染源清单更新工作，将激光雷达

扫描、污染物观测“走航”扫描技术纳入特殊时期常态化监管手段，为提高大气环境管理决策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供科技支撑。

促进科研创新与技术转化。建立跨学科、跨部门、跨行业的深度合作和创新体系，形成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有机结合的产学研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引导政府部门、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开展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示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引导企业研发绿色循环、高效节约、清洁生产、超低排放的生产技术和工艺。

48. 加强执法监管能力

打造环境监控、执法、预警一体化平台，构建“互联网+”执法模式。建立涵盖生态环境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移动执法、风险监控预警等功能的环境管理应用，将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涉气重点企业的生产线、工业堆场、污染防治设施等视频图像传输到智慧城市大气环境管理平台。实现各类视频监控的统一管理，实现各种环境数据的可视化和一体化展示，形成“监测—监督—管理—指挥—统计—决策—监测”的生态环境监管业务闭环管理。

快速推进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重点企业的每套环保治理设备及其对应的生产设施均应独立安装智能电表，并与市级和各县（市、区）重点涉气企业在线督查系统联网。智能电表需具备运行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数据采集上传功能，确保与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深入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建立市、县、乡、村各级巡查督查队伍，建立分类分级

处理和上报反馈制度。完善环境监管执法人员选拔、培训、考核等制度，补充监管人员和设备，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提高监管队伍业务水平。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有关部门加强对实施达标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部署推进负责领域重点工作，协调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相应的具体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推进，落实情况每年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提高生态环保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能力，推进污染联防联控，形成系统完备的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多主体互利互助的协同治理体系，有效促进区域空气质量改善。

建立定期评估机制，2020年、2025年分阶段对措施落实情况、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并根据国家、省及最新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措施不断更新调整达标规划内容。

(二) 夯实政策保障

制定更加严格的新增产业禁限目录、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和设备退出目录，严控污染增量、削减污染存量。充分发挥好税收的调节作用，倒逼污染严重企业转型升级。出台各行业绿色引领示范企业标准，建立行业管控白名单。对于行业环保标杆企业，出台优惠政策，给予污染天气管控放宽政策，给予绿色信贷支持。拓宽清洁能源消纳渠道，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建立高污染、高耗能、低产出企业执行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的动态调整机制，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大幅提高电价，支持各地进一步提高加价幅度。进一步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行机制，科学规范两

端费用。

(三) 加大资金投入

创新投入机制，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多渠道引导企业、社会资金积极投入大气污染防治。制定完善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领域的财政补贴政策，对环保“领跑者”企业实施环境保护税优惠政策。完善绿色信贷和绿色证券政策，推进排污权、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各级政府要把环境保护作为各类资金和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坚持资金投入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制定工业企业提标改造、老旧车淘汰、新能源汽车推广、重型柴油车加装OBD、秸秆综合利用、VOCs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基础研究等资金支持政策。

(四) 严格考核奖惩

建立以空气质量提升为核心、任务计划完成为重点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运用通报排名、追责问责等多种手段，督促各级党委政府严格落实大气环境管理属地责任。坚持目标导向、质量导向和问题导向，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严重失职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同时，将考核、评估结果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五) 加强人才建设

稳步推进基层环保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生态环保队伍。调整充实基层环保人员队伍，切实增强管理力量，确保日常环保工作的顺利开展。坚持优者上、庸者下、劣者汰，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

实绩突出的干部，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努力创新基层环保人才培养模式，改进教育培训方式方法，紧紧围绕环保重点、难点工作和急需业务领域，加强培训管理，提升基层环保人才实际操作和解决问题能力。通过建立特聘专家、项目合作、兼职等灵活的用人机制，聘请相关领域高层次专家解决业务难题，承担专项工作，培养带动基层环保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六）强化公众参与

环境治理，人人有责。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树立绿色低碳消费理念，积极推进绿色采购，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中央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

作用，引导绿色低碳生产。构建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平台，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曝光典型案例，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动员和引导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积极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和节能低碳理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成立企业管理者培训班，加强环保低碳知识培训，组织企业负责人参观学习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企业。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积极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经验做法和节能低碳理念等，做好典型宣传和深度报道。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与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郑政文〔2020〕16号 2020年1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管理体制，充分调动各县（市、区）发展经济、培植财源的积极性，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市政府决定对市与县（市、区）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进一步理顺收入划分体制，优化财力分配格局，构建市与县（市、区）财力同步稳定增长机制，合理划分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促进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收入下划，财力下沉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下划市级收入，充分发挥基层管理优势，支持县（市、区）做大收入规模。市级财力适当向下倾斜，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调整财力分配格局，进一步强化发展责任，凝聚发展合力。

(二) 保留基数，增量激励

核定市级下划收入基数，保障市与县（市、区）利益平衡。实施税收增量分成激励政策，鼓励县（市、区）积极发展经济，提高税收收入增速，推动财政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 划分事权，明确责任

合理划分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范围，规范支出责任分担方式，进一步理顺权责关系，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责任，提高供给效率，逐步健全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

(四) 统筹协调，均衡发展

统筹考虑各县（市、区）发展需要和经济社会差异，充分发挥财政体制引导作用，推动各县（市、区）将经济发展的着力点放在调结构、增效益上，促进区域均衡协调发展。

三、主要内容

(一) 收入体制调整

1. 市保留市内五区和四个开发区范围内由国家“一行两会”（指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下同）颁发金融牌照的金融业企业除契税、车船税外的其他税收收入。郑东新区范围内由国家“一行两会”颁发金融牌照的金融业企业实现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继续实行市与郑东新区五五共享。

2. 除上述市保留的金融业税收外，市内五区和四个开发区范围内原市保留企业的税收以及契税、车船税，全部下划区级，实行属地管

理。市与区主税共享政策不再执行，原市级共享的税收全部下划作为区级收入。

3. 市内五区和四个开发区范围内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四项非税收入市级留成部分全部下划区级。荥阳市、新郑市、登封市、新密市和上街区范围内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市级分成部分下划县（市）和上街区。

(二) 结算事项调整

1. 市级下划各县（市、区）的非税收入，不再保留上解基数；市级下划的水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固定上解政策停止执行。

2. 此次体制调整下划市内五区和四个开发区的市级税收收入，自2020年起，由各区按照3%比例环比递增上解市级。

3. 自2020年起，市内五区和四个开发区当年税收收入超上年收入（含市级下划收入）增量部分，分别按照市内五区20%、四个开发区25%分成比例计算上解增量，加上上年上解金额，核定当年区级上解金额。

4. 取消各区老体制4%递增上解和下划城建税8%递增上解政策，以及五县（市）增值税增量10%上解政策。

5. 其它体制结算事项按现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继续执行。

(三) 财政事权调整

加快建立依法规范、权责匹配、协调配合、运转高效的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体系。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原则，逐步将实现全市宏观调控、统一市场以及受益范围覆盖全市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市级财政事权；将直接面向基层、由基层提供更方便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县（市、区）财政事权；赋予县（市、区）政府充分自主权，逐步

减少并规范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规范各级支出责任划分，属于市级的财政事权由市财政安排经费，属于县（市、区）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县（市、区）通过自有财力安排。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继续维持现行体制不变。

（二）财政管理体制调整前已经出台的财政扶持政策，由调整后受益财政兑现。调整后新出台的财政扶持政策，由受益财政兑现。

（三）补缴以前年度的收入，一律按新体制确定的收入范围和级次办理缴库；按政策规定需要退付预算收入的，按新体制确定的收入级次退付。

五、工作要求

（一）制定预算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有关收入划分、征缴、报解、入库和资金结算等预算管理办法，及时核定各级收入基数、办理收入划转等工作。

（二）强化考核激励机制

以区域内的税收收入规模、财政收入质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GDP 比重、主导产业税收占比、预算执行进度、政府债务管理等指标为核心，建立科学的考核体系，鼓励各县（市、区）树立高质量发展意识，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三）依法组织财政收入

各级财税部门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的收入范围和分成比例，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努力培植财源，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不断提高收入质量。各级各部门要自觉维护财政体制的严肃性，坚决杜绝各类扰乱财政收入秩序的行为。

（四）加强财政支出管理

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按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经常性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保建设、保发展的理念，继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前置条件，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跟踪监控，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逐步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等环节与绩效目标管理、跟踪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等有机统一。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期限暂定五年。以前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财政管理体制执行期间，如遇上级财政对我市财政管理体制进行调整，市对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也相应调整。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郑政文〔2020〕17号 2020年1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及工作需要，经2020年1月21日郑州市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王新伟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党组书记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监督工作。分管市审计局。

黄卿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分管市生态环境局。联系民革郑州市委。

张俊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主任、市政府党组成员

主持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全面工作。

李喜安 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农业农村发展，生态水系、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分管市农委、水利局、粮食和储备局，供销社。联系市气象局，郑州黄河河务局；联系民盟郑州市委。

万正峰 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商务、民用航空、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等重点工作。分管市商务局、大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办公室、物流口岸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

州片区管委会，市场发展中心、航空枢纽发展建设中心。联系市委外事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联系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委会、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联系郑州海关、民航河南监管局、中南空管局河南分局、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南航河南分公司，中国石油郑州分公司、中国石化郑州分公司、中国航油河南公司；联系致公党郑州总支，市工商联、侨联。

孙晓红 市政府副市长

负责教育、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医疗保障和社会保险等重点工作。分管市教育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健委、体育局、医保局，史志办、社保中心。联系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委会；联系农工党郑州市委，市文联、社科联、红十字会。

吴福民 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市政府综合性工作；牵头重点改革、重大项目协调等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经济运行、深化改革、应急管理、人社、国资、市场监管、污染防治攻坚，铁路、高速公路、轨道交通建设等重点工作；协助王新伟同志分管审计监督工作。协助王新伟同志分管市审计局。分管市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社局、国资委、统计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公积金中心、防

震减灾中心、轨道交通建设中心，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华北石油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监察委，团市委、市妇联；联系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联系税务等单位；联系民建郑州市委。

史占勇 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工业发展、科技创新、金融监管等重点工作。分管市科技局、工信局、金融局，煤炭管理事务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联系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联系市烟草局、河南煤矿安监局郑州分局、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郑州供电公司、郑州无线电管理局；联系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单位；联系九三学社郑州市委，市总工会、科协。

马义中 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民政、公安、司法、信访稳定、退役军人事务、消防救援等重点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工作。分管市民族宗教局、民政局、司法局、

退役军人局、信访局，仲裁办。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市残联，驻郑部队、武警、消防救援等单位。

陈宏伟 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生态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住房保障、交通运输等重点工作。分管市资源规划局、城建局、城管局、交通局、住房保障局、园林局、林业局、人防办、文物局，建投总公司。联系市邮政管理局、邮政公司，移动郑州分公司、联通郑州分公司、电信郑州分公司、铁塔郑州分公司；联系民进郑州市委。

薛永卿 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厅全面工作。分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市政府驻外机构。

分工未列明的工作机构及事业单位，按隶属关系由相应的领导分管。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追授郑凯同志和授予崔立志同志 郑州市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决定

郑政文〔2020〕18号 2020年2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9年年底我国部分地区爆发新型冠状病

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响应，及时安排部署，各级各单位党员领导干部身先士卒，靠前指挥，广大干部职工积

极投身于抗疫斗争之中，为保卫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做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特别是荥阳市司法局郑凯和崔立志两名同志于2020年1月30日凌晨零时左右，在驾驶车辆前往防疫服务站接班途中遭遇车祸，郑凯同志经抢救无效不幸牺牲，崔立志同志身负重伤。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决定追授因公殉职的荥阳市司法局郑凯同志和授予因公负伤的崔立志同志“郑州市先进工作者”称号。

市政府号召广大党员干部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的政治任务，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广大干部职工要在疫情防控一线学习郑凯和崔立志两名同志的崇高精神和先进事迹，英勇奋斗，扎实工作，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加强联防联控，不留死角，构筑群防群治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团结带领广大人民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 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0〕1号 2020年1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市、区） 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89号）精神，进一步明确我市各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责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现就我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逐步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协调配合、运转高效的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体系的要求，在相关规定和授权范围内，明确界定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范围，合理确定我市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规范市与县（市、区）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将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中与人

直接相关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明确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并合理划分支出责任，同时完善相关转移支付制度，确保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坚持保障标准合理适度。在相关规定和授权范围内，既要尽力而为，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保障标准；又要量力而行，兼顾我市财政承受能力，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坚持积极稳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一个动态调整、不断完善的过程，既要全面承接和完成中央、省部署的各项改革任务，又要加强与其他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的衔接，确保协同推进、取得实效。

（三）主要目标

全面落实中央、省关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力争到2020年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界定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范围

对中央、省确定的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需要优先和重点保障的八大类18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扣除不涉及我市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将其余17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首先纳入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

事权范围：一是义务教育，包括公用经费保障、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3 项；二是学生资助，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 4 项；三是基本就业服务，包括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1 项；四是基本养老保险，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1 项；五是基本医疗保障，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 2 项；六是基本卫生计生，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2 项；七是基本生活救助，包括困难群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残疾人服务 3 项；八是基本住房保障，包括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 1 项。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范围随着中央、省相关领域管理体制推进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应进行调整。因改革先行与中央、省后期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中央、省规定及时调整。

（二）合理确定我市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

按照中央规定，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8 项由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的事项，要确保落实到位，原则上不自行提高标准；确有必要提高的，经市政府同意，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 3 项中央制定测算补助（平均资助）标准、省级制定具体补助标准的事项，按照中央、省确定的补助标准执行。对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服务 2 项中央授权地方制定标准的事项，在落实省级分项

保障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市级保障标准；省、市标准出台前，县（市、区）可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县（市、区）在确保国家和省、市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制定高于国家和省、市标准的地方标准的，要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对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医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4 项不宜或暂不具备条件制定国家和我省标准的事项，县（市、区）可在坚持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保基本、可持续原则的前提下，结合实际制定地方标准。

（三）规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市、区）支出责任分担方式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格局、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不同属性以及财力实际状况，我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地方部分的支出责任主要实行市与县（市、区）按比例分担。具体明确和规范如下：

一是对省级实行分比例负担的 10 个事项，结合我市实际进行具体明确：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事项，我市负担部分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事项，我市负担部分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市与县（市、区）财政分别承担；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 3 个事项，对我市负担的 24% 部分，市级承担 8%，县（市、区）承担 1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残疾人服务 3 个事项，我市负担部分市与县（市、区）按 5：5 比例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2 个事项，我市负担部分市与县（市、区）按 4：6 比例承担。按照保持现有市与县（市、区）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

原则，分担比例调整涉及的市与县（市、区）支出基数划转，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二是免费提供教科书、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 2 个按项目分担的事项，暂按现行政策执行，具体如下：免费提供教科书，市定课程所需经费全部由市财政承担，县（市、区）确定课程所需经费全部由县（市、区）财政承担。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市与县（市、区）财政分别承担。

三是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医疗救助、困难群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 5 个事项，市财政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县（市、区）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

上述共同财政事权涉及市属学校的支出责任全部由市财政承担。需县（市、区）承担的支出责任，由县（市、区）财政通过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统筹安排。市级要加大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地区间财力均衡。巩义、中牟 2 个省财政直管县（市），中央、省定标准部分按照省核定分担比例执行，对市定标准高于中央、省标准的事项，超出部分比照市与其他县（市、区）分担比例执行。

（四）调整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落实中央统一规定，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设立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原则上将改革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统一纳入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完整反映和切实履行市财政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

（五）稳步推进县（市、区）以下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市财政要加强对县（市、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对我市承

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市政府将考虑本地实际，根据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重要性、受益范围和均等化程度等因素，结合本地财政体制，合理划分各级政府的支出责任，加强市级统筹，适当增加和上移市级支出责任。县（市、区）政府要将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优先用于基本公共服务，承担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组织落实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明确部门职责

市财政要落实市级承担的支出责任、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切实加强对县（市、区）财政履行支出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推动相关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管理体制改革，调整完善制度政策，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落实相关服务标准。各县（市、区）财政要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

（二）加强预算管理

市财政要根据我市基础标准、分担比例等因素，优先足额安排并提前下达、及时拨付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资金。各县（市、区）财政要完整、规范、合理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保证资金及时下达和拨付，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流程，加大预算公开力度。

（三）推进数据共享

财政及相关部门要建立规范的数据采集制度，统一数据标准，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收集汇总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相关数据，实现信息共享，为测算分配转移支付资金、落实各方责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可及提供技术支撑。

(四) 强化监督考核

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础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服务便利可及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保证支出责任落实。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0〕2号 2020年1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方案

一、总则

(一) 总体目标

为了有效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科学、规范地做好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有效控制疫情蔓延，减轻疫情危害，保障全市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经济发展

和社会稳定。

(二) 工作原则

政府领导，依法防控；属地管理，联防联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应对，群防群控。

(三)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二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方案（试行）》《郑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四）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郑州市行政区域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预防控制、治疗等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1. 成立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市长王新伟担任、副指挥长由市委宣传部长黄卿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孙晓红、吴福民、马义中、陈宏伟担任，成员由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担任（成员名单见附件）。

2.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卫健委主任付桂荣同志兼任。设立卫生防治组、宣传组、交通组、市场监管组、安全保障组、县区工作组，各工作组由主要职能部门牵头成立，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设立常务副组长、联络员各一人。县区工作组组长由柴丹副秘书长担任。

3. 指挥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本市辖区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信息收集和督导检查等工作。

4.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督导落实指挥部会议有关事项；负责收集各职能部门的防控工作信息，做好信息收

集、报告；负责指挥部文电、会务工作，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卫健委：组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团队，成立流行病学、呼吸内科、感染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等专业组成医疗救治专家组，确定定点医院，做好疑似病例诊断、检测，对确诊患者实施隔离医疗救治措施；加强医护人员防控措施，严防院内感染；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监测、报告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疫情网络直报制度落实，确保信息畅通；开展防控工作督导检查；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闭有关地区；会同财政、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编制应急药品、物资储备目录；组织应急队伍培训和演练，开展健康宣教等工作；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实施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高环境卫生综合质量。

民航河南监管局、河南机场集团、郑州海关：负责机场等场所通风、消毒和清洁，做好出入境人员卫生检疫、体温监测、报告，配合疫情处置等。

郑州铁路局：负责火车站等场所的通风、消毒、场站清洁，做好进出车站等场所旅客体温监测、报告工作，配合做好疫情调查、处理工作。

市委宣传部：开展防治科普知识宣传，做好疫情正面舆论引导和疫情防控工作宣传报道，增强科学防范意识，提高防范防护能力。

市网信办：做好舆情监测，管控网络、媒体的不实信息或谣言，维护正常的舆论环境。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做好价格监测，保持医疗卫生物资物价基本稳定。协调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的生产、储备和调度，保

证及时供应。

市公安局：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维持疫情现场的治安秩序，落实疫区交通管制，保证应急车辆通行；协助追踪密切接触者和对病人及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观察等应急处理措施；依法打击编造散布传播虚假疫情信息等违法行为；打击非法贩卖野生动物的行为。

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经费保障方案，做好资金保障，确保疫情防控所需经费、物资及时有效购置到位。

市人社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参与疫情处置人员的表彰奖励，做好工伤认定及待遇补偿落实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全市客车、出租车、公共汽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及汽车站等场所的通风、消毒、场站清洁，做好进出车站等场所旅客体温监测、报告工作，配合做好疫情调查、处理工作；协助公安部门做好事件发生地的交通运输管理。

市城管局：会同各区政府，维护城市环境卫生，加强对家庭养殖家禽的排查和处理；做好城市饮用水供应的卫生安全管理和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

市农委：做好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突出重点做好自疫区归来务工人员的调查随访工作；强化对人畜共患病等疫情的监测、报告和处置。

市林业局：加大对野生动物执法保护检查力度，查处违法偷猎、贩运、销售和加工染疫野生动物的行为。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指导系统内做好相关防控工作，防止疫情在外经贸活动期间跨地区传播扩散。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做好旅游景区和旅

游场所、群体性文化活动现场等疫情的预防控制和健康知识宣传教育。

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医疗生物物资价格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借机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强化农贸市场管理，严禁贩卖活禽，杜绝野生动物交易市场；做好药品、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监督，维护市场价格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

市医保局：保障做好门诊、住院病人治疗费用的医保结算工作。

其他单位按照部门职责，落实责任分工和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有效做好疫情防控。

三、信息发布与报告

(一) 病例诊断和确认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分为：疑似病例（原疑似病例）、确诊病例、重症病例、危重症病例。病例确认，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等规定，依据临床表现、实验室检测等，由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部门予以确认。

(二) 信息发布

经国家和省诊断组确认的首例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后续病例等疫情信息，由省卫生健康委予以公布，其他机构和个人无权公布。根据防控需要，市卫生健康委可以及时将疫情信息向公安、民航、交通、海关和各县（市、区）等单位（部门）通报。

(三) 信息报告

各级各部门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作为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要及时将疫情信息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要及时、逐级上报，确保在2小时内报告至市人民政府。

报告形式以书面形式为主，特殊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报告，后补报书面报告。

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和有事即报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和各部门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疫情和防控工作信息，每天 16：00 向市委、市政府和防控指挥部报告；突发紧急情况随时上报。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参照市指挥部，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和机构，完善应急预案和防控工作方案，做到防控工作有序、有效、有节；要组建勇于担当、精干有力的防控工作队伍，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做好疫情防控、隔离观察、医疗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实行任务日销制度。

（二）夯实责任，扎实工作

各级政府、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保持清醒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党政一把手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抓，要对责任进行量化分解，分解到每一个人，量化到每一件事，最大程度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因素，群策群力，凝心聚力，确保各个环节无纰漏，共同完成好疫情防控工作任务。

（三）统筹物资保障和技术支持

加强疫情防控、医疗救治等专业人员的培训，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监测、消毒处理、标本采集与运送、实验室检验、医疗救治能力。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与财政部门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储备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做好通讯、防护设备和车辆交

通保障，统筹好紧急状态应急物资调配与运输。

（四）重点部位严密防控

交通、民航、铁路部门要做好车站、机场、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的疫情防控；对出差返郑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做好疾病监测；农业、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做好农贸市场的野生动物贩卖管控。

（五）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

各级各部门要组织疾病防控、医疗救治专家和应急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开展好人员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备齐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随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准备。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判定、隔离观察，样本采集、送检和实验室检测，卫生消杀等防控措施，做好病例隔离治疗、院内感染控制和疫情信息收集工作与报告。

（六）严格督导检查

各级各部门及其专业监督管理机构，要认真开展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和指导，加强对重点地区的督导，指导应急预案制定、业务培训、技术演练、疾病监测、疫情报告、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及疫情现场处置等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七）加强社会综合整治

宣传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除“四害”和病媒的控制工作；实施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高环境卫生综合质量。开展公众科普防治知识宣传，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积极开展社会动员，全面落实社会防控措施，维护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

附件：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名单

附件

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名单

指挥长： 王新伟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指挥长： 黄 卿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孙晓红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吴福民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马义中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陈宏伟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 翟 政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 交通局局长 柴 丹 市政府副秘书长 石大东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卢士海 市委网信办主任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范建勋 市工信局局长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赵新民 市财政局局长 李德耀 市人社局局长	李雪生 市城管局局长 樊惠林 市农委主任 司同义 市林业局局长 余遂盈 市商务局局长 李 芳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付桂荣 市卫健委主任 任立公 市应急局局长 李建霞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连书平 市医保局局长 柳建民 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 李传玉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劳动和卫生部副部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市卫健委主 任付桂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19 年郑州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名单的通知

郑政办文〔2020〕1号 2020年1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实施

意见》（豫政办〔2010〕75号）和《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19 年郑州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

工作的通知》(郑人社办函〔2019〕156号)精神,郑州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了2019年郑州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的评选工作,郑州师范学院杨玉珍等18名同志被批准为2019年郑州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现予公布。

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做好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的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并按照规定落实有关待遇。

附件:2019年郑州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名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

附 件

2019年郑州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名单

(18人)

姓 名	单 位	申报类别	院校类别
杨玉珍	郑州师范学院	教学	高职
刘 芳	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	教学	高职
和 伟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教学	高职
王宇飞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科研	高职
宋志强	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	管理	中职
张海定	郑州市成人教育教研室	科研	中职
张国福	郑州机电工程学校	管理	中职
王松波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教学	中职
陈红霞	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	教学	中职
刘学雷	郑州市信息技术学校	教学	中职
詹自琦	郑州市财贸学校	教学	中职
席明闰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教学	中职

姓 名	单 位	申报类别	院校类别
周乐生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教学	中职
许炎锋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教学	中职
李 静	郑州市财贸学校	教学	中职
杨继萍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教学	中职
于 永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教学	中职
陈 初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教学	中职